

分类号
U D C

密级
编号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中国加入 RCEP 的贸易效应研究
——基于原产地规则视角

研究生姓名: 张少华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朱廷珺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国际商务

研究方向: 企业国际化运营与发展

提交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子华 签字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朱文强 签字日期： 2023年6月5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 (选择“同意” / “不同意”) 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子华 签字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朱文强 签字日期： 2023年6月5日

**Research on the Trade Effect of China's
Entry into RCE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s of origin

Candidate : Zhang Shaohua

Supervisor : Zhu Tingjun

摘 要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多哈回合谈判屡陷困境、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下的多边贸易体制持续不振,世界各国在不断进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探索,尝试构建基于双边或多边的自由贸易体系,区域自由贸易协定(FTA)逐渐成为国际贸易的主流选项与规则制定标准。亚太地区集合了当今世界上绝大部分的人口与经济总量,自1989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成立以来,亚太地区已经相继实现了多个区域经济一体化构想,包括2004年提出的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2013年提出的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中国提出的“中国-东盟10+1”共同体构想、美国计划参与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美国宣布退出之后由日本积极主导的全面进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2022年正式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RCEP的实施有助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的推进,对中国来说,RCEP的建成对全面促进中国与其他成员国的经贸往来有积极作用,能使得中国和各成员国间的产业贸易更加密切,有助于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在此背景下,探究中国加入RCEP的贸易效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文首先回顾了RCEP相关研究文献、原产地规则相关研究文献与贸易效应理论。其次从RCEP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现状入手,利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考察了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现状,先后分析了RCEP正式生效前后十二年间区域贸易网络密度变化情况、各成员国中心度变化情况,以及我国与各成员国之间的产业贸易结构特征。在此基础上,基于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 ROO)视角,实证检验了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与我国进出口贸易的相关关系,在计算出RCEP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的基础上,提出了RCEP原产规则属于宽松的原产规则、加入RCEP有利于我国区域内贸易发展的一般性推断。最后,运用GTAP模型对政策冲击下各成员国的宏观经济与产业产出变动做出模拟分析。在模拟研究中,本文根据实际情况与研究需要对国家(地区)和产业类别进行了设定,在情景设定上充分结合现实情况,加入了谷物和作物、畜牧业和肉制品、加工食品等敏感行业的分阶段降税,以及将印度与俄罗斯纳入RCEP的动态扩容情景,进一步说明加入RCEP给我国带来的积极贸易效应。

研究表明:(1)RCEP区域内国家之间拥有较为紧密的贸易网络,在2022

年之前区域内贸易联系紧密程度逐渐下降,但 2022 年的贸易网络密度大幅上升。中国、日本、韩国三国长期占据贸易网络核心地位,但东盟内部的一些不发达国家难以长期以一种稳定的状态高度融入 RCEP 贸易网络中。就现状分析来看,我国与 RCEP 大部分国家产业结构趋同严重,这势必会导致激烈的市场竞争,RCEP 原产地规则将会使企业的生产区位选择更加合理,更有利于成员国发挥比较优势,减轻产业趋同导致的竞争压力;(2)实证研究表明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越小越有利于进出口,说明越宽松的原产地政策有利于外贸发展,RCEP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为 3.51,与目前我国已签署的 FTA 相比限制程度较低,有利于我国整体贸易获益;(3)通过对四种不同方案的 GTAP 模拟可以发现,随着区域内贸易自由化水平的提高,RCEP 区域内主要经济体的福利水平、GDP 以及我国对成员国的产业进出口等经济效应都有所改善,并随着对区域内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削减,所带来的正向效果更加明显,贸易创造效应更加显著;(4)随着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不断减弱,我国从区域内国家的进口不断增加,区域内贸易被创造了出来。而我国从区域外国家的进口不断减少,区域外的贸易被转移到了区域内。因此,我国在区域内有贸易创造效应,在区域外有贸易转移效应。在相继吸收印度与俄罗斯为成员国后,我国向区域内的进口有大幅度上升,总效益也有所提高,进一步说明成员国扩容可继续提升 RCEP 内部国家的贸易水平。

最后,结合研究结论,对中国加入 RCEP 后如何进一步提升贸易水平、扩大贸易开放提出了相关建议。中国在加入 RCEP 之后,应积极推动成员国扩容,主动参与规则制定,持续推动全行业的关税与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减免,加快产业合作与结构升级,提升在全球价值链合作中的竞争力,实现中国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转变。

关键词: RCEP 贸易效应 GTAP 模型 原产地规则

ABSTRACT

Since entering the new century, as the Doha Round negotiations have repeatedly fallen into difficulties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continues to falter,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are constantly explor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ttempting to build a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free trade system, and region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 have gradually become the mainstream option and rulemaking standard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gathers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world's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size.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in 1989,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has successively realized multipl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concepts, including the Asia Pacific Free Trade Area (FTAAP) proposed in 2004, the China Japan 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proposed in 2013, the "China ASEAN 10+1" community concept proposed by China in 2016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in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plans to participate, the Comprehensive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actively led by Japan after the United States announced its withdrawal, and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which officially entered into force in 2022. The implementation of RCEP is conducive to the promotion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For China, the completion of RCEP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economic and trade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member countries, making industrial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member countries closer,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stable growth of China's economy. In this context, exploring the trade effects of China's accession to RCEP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is article first reviews the relevant research literature on RCEP, rules of origin, and trade effects theory. Secondly, starting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rade between RCEP member countries, using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member countries, and successively analyzes the changes in regional trade network density, the centrality of each member country, and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industrial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each member country during the twelve years before and after the official entry into force of RCEP. On this basi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rules of origin (ROO), this paper empirically test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restriction effect index of rules of origin and China's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On the basis of calculating the restriction effect index of RCEP rules of origin, it proposes a general inference that RCEP rules of origin are loose rules of origin and that joining RCEP is benefi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tra regional trade. Finally, the GTAP model is used to simulate and analyze the macroeconomic and industrial output changes of member countries under policy shocks. In the simulation study,

this article sets the country (region) and industry category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and research needs. In the scenario setting, it fully combines the actual situation, including phased tax reductions in sensitive industries such as grain and crops, animal husbandry, meat products, and processed food, as well as the dynamic expansion scenario of including India and Russia in RCEP, further illustrating the positive trade effects brought about by joining RCEP to China.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1) Countries within the RCEP region have relatively close trade networks. Before 2022, the degree of intraregional trade ties gradually decreased, but the density of trade networks in 2022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have long occupied the core position of the trade network, but some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within ASEAN are difficult to integrate highly into the RCEP trade network in a stable state for a long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rrent situation analysis,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China and most of the countries in RCEP is seriously converging, which is bound to lead to fierce market competition. The rules of origin of RCEP will make the selection of production locations of enterprises more reasonable, more conducive to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member countries, and reduce the competitive pressure caused by industrial convergence; (2) Empirical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smaller the restriction effect index of rules of origin, the more beneficial it is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indicating that the looser

the policy of origin is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The RCEP restriction effect index of rules of origin is 3.51, which is lower than the currently signed FTA in China, and is conducive to the overall trade benefits of China; (3) Through GTAP simulation of four different schemes, it can be found that as the level of intraregional trade liberalization increases,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major economies in the RCEP region, such as welfare levels, GDP, and China's industrial imports and exports to member countries, have improved. With the reduction of tariff and 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in the region, the positive effects are more evident, and the trade creation effect is more significant; (4) As tariff and non-tariff barriers continue to weaken, China's imports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region continue to increase, creating intraregional trade. As China's imports to countries outside the region continue to decrease, trade outside the region has been transferred to within the region. Therefore, China has a trade creation effect within the region and a trade transfer effect outside the region. After successively absorbing India and Russia as member countries, China's imports into the region have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and the overall benefits have also improved, further indicating that member country expansion can continue to improve the trade level of countries within RCEP.

Finally,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relevant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on how to further improve the level of trade and expand trade

openness after China's accession to RCEP. After joining the RCEP, China should actively promote the expansion of member countries,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rulemaking,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reduction of tariff and 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across the industry, accelerate industrial cooperation and structural upgrading, enhance competitiveness in global value chain cooperation, and achieve China's transformation from a trading power to a trading power.

Key words: RCEP; Trade effects; GTAP model; Rules of origin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2
1.2.1 研究内容	2
1.2.2 研究方法	3
1.3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4
2 相关理论与文献回顾	5
2.1 贸易效应相关理论	5
2.1.1 关税同盟理论	5
2.1.2 次优理论	5
2.1.3 大市场理论	7
2.2 RCEP 相关研究	8
2.3 原产地规则相关研究	10
3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贸易合作现状分析	14
3.1 RCEP 成员国贸易网络分析	14
3.1.1 贸易网络结构评价指标	14
3.1.2 RCEP 贸易网络特征分析	15
3.2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产业贸易结构特征分析	20
3.2.1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产业贸易特征	21
3.2.2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产业结构相似度测度	23
4. 原产地规则视角下加入 RCEP 对我国贸易的影响	26
4.1 原产地规则影响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实证研究	26
4.1.1 模型设定	26

4.1.2 样本选择与数据说明.....	27
4.1.3 实证结果分析.....	27
4.2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评价标准.....	28
4.3 RCEP 原产地规则对我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30
4.3.1 RCEP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测算.....	30
4.3.2 RCEP 与我国签署的各 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对比.....	31
5 中国加入 RCEP 贸易效应模拟分析.....	33
5.1 GTAP 模型介绍及模型设定.....	33
5.1.1 模型介绍.....	33
5.1.2 数据来源与处理.....	33
5.1.3 模拟情景假定.....	34
5.2 GTAP 贸易效应模拟分析.....	36
5.2.1 敏感产业降税情景.....	36
5.2.2 零关税情景.....	39
5.2.3 印度加入 RCEP.....	42
5.2.4 俄罗斯加入 RCEP.....	44
5.3 进一步分析：RCEP 对我国产生的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	46
6 结论与对策建议.....	48
6.1 研究结论.....	48
6.2 对策建议.....	49
参考文献.....	51
后 记.....	56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WTO 谈判自多哈回合以来，谈判内容涉及甚广，加之各个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导致多哈谈判在部分议题上久久难以达成一致。在这种背景下，区域经济一体化开始大规模流行起来，并且成为了当前国与国之间主流的合作方式之一。

2012 年 11 月，RCEP16 个成员共同发布了标志着 RCEP 全面启动的文件——《启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的联合声明》。虽然在 2019 年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印度宣布退出了 RCEP，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 RCEP 正式生效。RCEP 作为东亚地区最有力的 FTA，可以缓解“意大利面”效应带来的低效率，同时也能够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联系。

RCEP 包含众多与 WTO 不尽相同的贸易规则，其中“原产地规则(ROO)”备受关注。原产地规则本身属于一种贸易政策工具，其作用是确定货物所属的“经济国籍”，确保只有成员国才能从协定中获益，从而避免非成员国从中“搭便车”现象发生。各跨国公司也可以通过原产地认证规则，将各个生产环节放置在合适的区位上，以此来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各成员国参与区域价值连的现状，促进区域价值链的转型升级。

1.1.2 研究意义

本文主要研究 RCEP 为我国带来的贸易效应，以及研究 RCEP 原产地规则对我国贸易的影响，不仅对提升我国的对外开放水平、塑造我国良好的对外开放形象有非常重大的作用，还对为我国构建一个更高水平的开放格局、营造一个和平稳定的周边环境、脱离中美贸易博弈的不良局面有重大战略意义。

(1) 理论意义

首先，以往对中国加入 RCEP 的研究都是建立在 RCEP 未正式生效的基础之上，在利用 GTAP 进行模拟时情景设定较为简单，多取决于作者自身的预测。本文立足于 RCEP 已经正式生效的背景下，依据全部协议中所达成的共识，采用分阶段降低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同时加以成员国扩容的做法，使得情景假定更加科学。其次，由于 RCEP 刚刚生效不久，无法提供更多的数据，导致大多数针对 RCEP 贸易规则、尤其是与 WTO 规则不同的贸易规则如原产地规则等研究无法量化，为了考察贸易规则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本文通过我国已经参与的 FTA 运行数据，归纳出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与进出口之间的关系，再通过已有研究中提出的方法测算出 RCEP 的原产地限制指数，总结出 RCEP 原产地规则对我国外贸发展的影响。这一研究可以为我国今后在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制定方面提供理论依据。

(2) 现实意义

RCEP 是中国对外经贸合作取得的重大成果，为中国全球经贸格局打开了新的“窗口”，进一步扩大了中国的自贸网络。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区域自贸协定，RCEP 有利于中国在国际经贸规则重塑过程中展示能力，也有利于倒逼国内改革，更有利于在实现国内经济大循环的同时，继续推动国际国内双循环格局的形成。

1.2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2.1 研究内容

本文按照提出问题、文献回顾、现状分析、实证分析与模拟预测相结合、总结结论与提出对策建议的思路展开。首先介绍了中国加入 RCEP 的时代背景与加入 RCEP 对中国的战略意义，接着回顾以往文献，从 RCEP 相关研究、贸易效应理论、原产地规则三个方面进行理论分析，为接下来的研究内容奠定理论基础，之后结合贸易网络关系与产业贸易特征对我国参与 RCEP 经济圈的贸易现状进行了分析，初步总结出我国与 RCEP 成员国之间存在的贸易问题，并且利用已有的 FTA 运行数据进行实证分析，提出 RCEP 原产地规则会对我国贸易产生积极影响的一般性推断，进而使用 GTAP 模型模拟出了中国加入 RCEP 产生的贸易效应，包括宏

观经济变动与产业贸易变动,最后总结研究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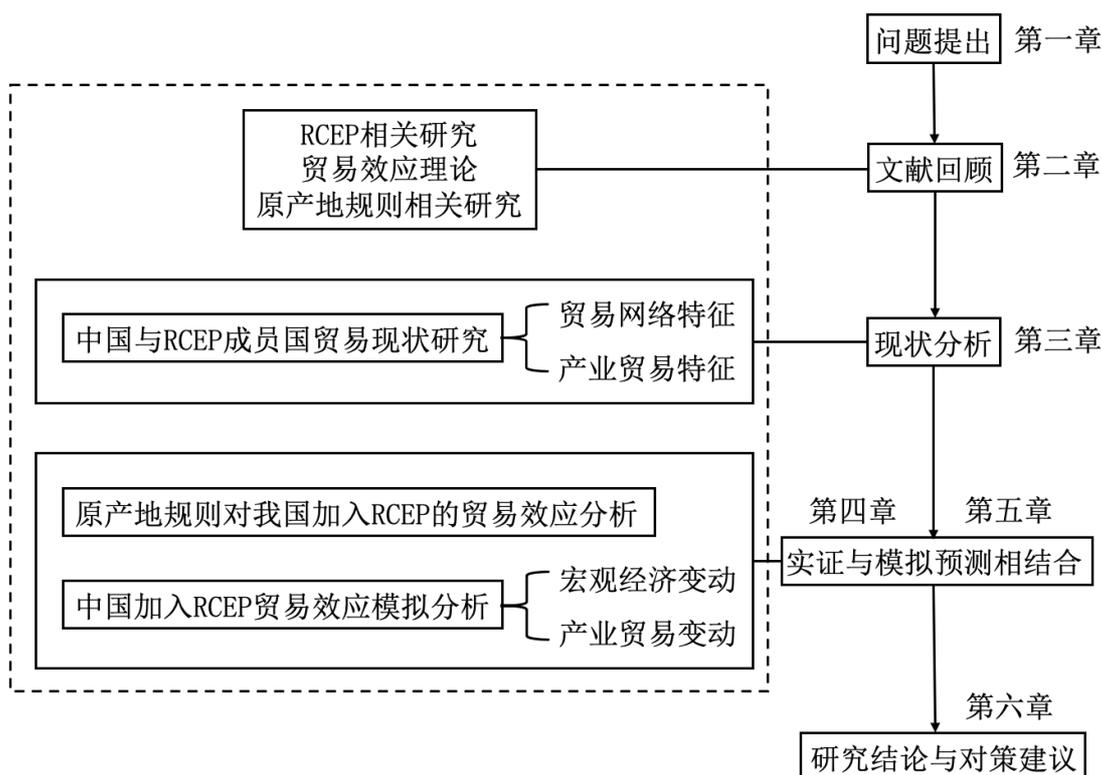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1.2.2 研究方法

(1) 社会网络分析法,用于分析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网络发展现状。

(2) 改进的引力模型,用于考察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与我国进出口之间的关系。具体做法是补充测算中国-毛里求斯、中国-格鲁吉亚、中国-柬埔寨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利用 OLS 回归 FTA 限制效应指数与我国进出口之间的关系。

(3) 全球贸易分析模型(GTAP),是根据新古典经济理论设计的多国多部门应用一般均衡模型。具体做法是通过模型的情景假定,模拟中国加入 RCEP 之后的贸易效应,考察宏观经济指标与产业贸易变动。

1.3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本文可能的创新点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研究视角的创新。在已有文献中，部分学者对中国加入 RCEP 可能产生的经济效应与贸易效应都有了初步的研究，但采用 RCEP 贸易规则视角来分析中国加入 RCEP 产生的贸易效应的文献较少，因此本文具有新的研究视角。

(2) 研究更加贴合实际。以往文献在利用 GTAP 进行模拟时，通常采用简单的将关税逐步降低为零的做法，本文结合 RCEP 谈判过程中的真实过程，采用分阶段同时降低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的做法，同时包括对敏感产业的降税限制，之后进行了 RCEP 成员国扩容的模拟，使得情景假定更加科学，更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本文研究的不足之处在于，RCEP 协定运行时间较短，自贸区贸易运行数据较少，无法为 RCEP 原产地规则的量化研究提供更多支撑，故本文采取利用已有的 FTA 贸易数据，通过回归分析得出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与我国对外贸易的相关关系，将计算得出的 RCEP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与之对比，最后利用 GTAP 模型模拟的做法，未来的研究还需使用长期的 RCEP 贸易数据进行验证。

2 相关理论与文献回顾

2.1 贸易效应相关理论

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国内外学者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研究逐渐增多,由于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是贸易效应,因此对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相关的贸易效应理论进行梳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主要包括关税同盟理论、次优理论、“大市场”理论等。其中关税同盟不仅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高级形式之一,关税同盟理论更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的核心。

2.1.1 关税同盟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维纳(J. Viner)是研究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效应的第一人,他在《关税同盟问题》一书中,首次提出了贸易创造(Trade creation)和贸易转移(Trade diversion)的概念。Viner 工作最主要的创新之处在于他通过分析 FTA 成立之后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贸易流量及方向发生的变化,将当时以定性分析居多的关税同盟理论进行了量化分析,从此国内外学界对区域经济一体化产生的贸易效应展开了大量研究。

关税同盟理论认为,关税同盟的均衡效应可以用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来衡量,关税同盟效应相当于贸易创造效益和贸易转移效应的加总。贸易创造能够增加成员国的福利,而贸易转移带来的是福利减少。

2.1.2 次优理论

在经济一体化程度逐渐深入的过程中,虽然关税同盟这种形式的一体化程度要深于自由贸易区,但在次优理论中一般认为,从经济一体化产生的贸易效应来看,关税同盟相比于自由贸易区是一种次优安排。

次优理论是指如果福利最大化或者满足帕累托最优的条件都无法达成,则尽可能实现多的条件是没有意义的,这只会导致次优结果的发生。在 Viner 《关税同盟问题》一书未出版之前,经济学界普遍认为凡是可以增加贸易自由化的行为

都将增加彼此的福利，由于关税同盟消除了内部的关税壁垒，在不增加对外部的关税壁垒时，关税同盟将会同时增加成员国与非成员国的福利。但 Viner 认为关税同盟既可以减少也可以增加成员国与非成员国的福利，前提是明确关税同盟所处的环境。虽然关税同盟是在自由贸易区的形式上发展而来，但自由贸易区相比关税同盟仍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自由贸易区对外部的关税壁垒仍由成员国自主决定，区域内成员国互相不统一；二是自由贸易区需要订立明确的原产地规则以确定只有来自成员国的原产货物才能享受优惠关税，从而防止成员国低价从外部进口，高价出口到另一成员国的贸易偏转行为产生。

如图 2.1 的 (a) (b) 所示，(a) 所表示的是生产效率较低的 A 国，(b) 所表示的是生产效率较高的 B 国，其中 P_w 是世界价格，A 国关税高于 B 国，在图中表现为 $TAP_w > TBP_w$ 。若两国之间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形成了自由贸易区，两国内部实现零关税，但对外各自关税保持不变。此时 A 国的国内价格变为 TB ，在 TB 价格下，A 国需求大于供给，差额为 $L'N'$ ，这一差额需要从 B 国进口得以弥补，B 国只能从本国生产出的 MNL' 部分中出口 $L'N'$ 部分给 A 国，而为了填补国内的需求缺口，B 国只能从外部以 P_w 的价格进口相当于 $L'N'$ 的部分，由于 B 国向 A 国出口的部分是由本国生产的，因此原产地规则并不能限制这部分贸易，由于 B 国的进口价格 P_w 小于出口价格 TB ，所以 B 国共获利图 (b) 中的矩形部分 g ，福利增加。对于 A 国来说，代表了生产效应的三角形区域 a 与代表消费效应的三角形区域 b 共同组成了代表福利增加的贸易创造效应，而矩形 d 代表了表示福利减少的贸易转移效应。

若两国形成了关税同盟，A、B 两国对外征收相同的关税 $T_c P_w$ ，在 T_c 价格水平下，A 国的供给小于需求，短缺部分为 EF ，B 国的供给大于需求，生产超出部分为 GH ， $GH > EF$ ，为了使 B 国多余供给的部分能刚好满足 A 国短缺的部分，此时均衡价格降为 p_c ，在 p_c 价格水平下，A 国的短缺部分增加至 xy ，B 国的剩余部分减少至 $x'y'$ ，使得 $GH > x'y' = xy > EF$ 成立。从 (a) 中可看出，在 P_c 价格下， a 和 b 的面积减小了，而 d 的面积增加了，即 A 国的福利增加减少，福利损失增加。对 B 国来说，由于价格上涨，消费者剩余损失了 (b) 中 c 表示的面积；由于在 P_c 价格下多生产了 $y'M$ 部分，而此部分在没有关税同盟的情况下可以从外部市场中以更低的价格 TB 进口，因此福利损失了 e 表示的面积；但总体上 B 国是以 P_c 的价

格向 A 国出口了 $x'y'$ 部分的产品，因此福利增加为 $c+e+f$ 表示的矩形面积，最终 B 国福利净增加三角形 f 面积所表示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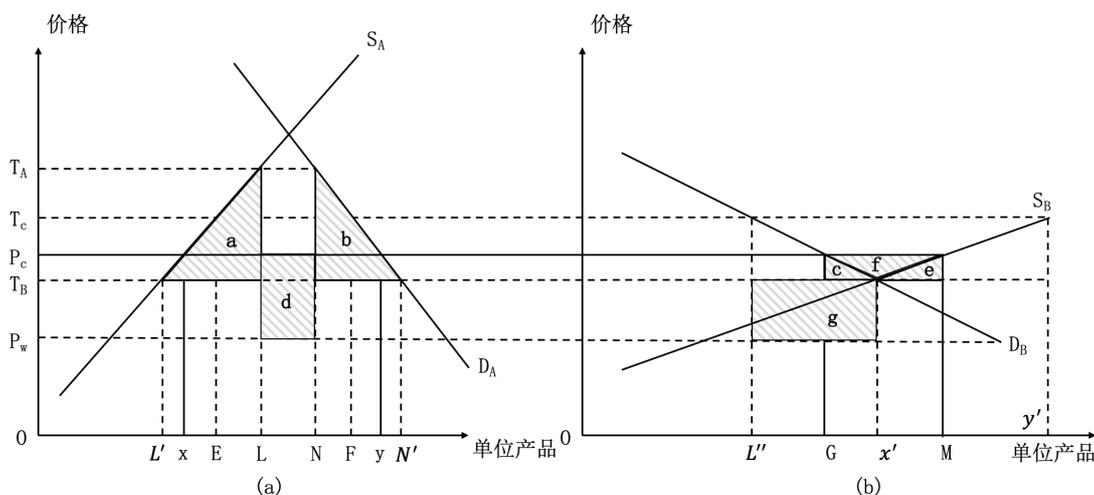


图 2.1 自由贸易区与关税同盟贸易(福利)效应的比较

综上所述，从自由贸易区到关税同盟，A 国贸易创造带来的福利增加减少，贸易转移带来的福利减少增加，B 国的福利由原来的矩形 g 减少到了三角形 f ，即关税同盟并没有使成员国的福利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关税同盟相比于自由贸易区是一种次优安排。

2.1.3 大市场理论

关税同盟为成员国家带来的贸易效应在不同时期其表现时不同的。关税同盟在短期实施条件下产生的贸易效应由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组成，但在长期实施条件下会对成员国的经济结构产生影响，例如规模经济。规模经济是由于关税减免、经济开放程度的加深，成员国之间生产要素能够自由流通，资源配置效率提高，零散的市场可以被逐渐形整合成一个大市场。因此成员国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更高的经济利益。

大市场理论是指将原先被贸易保护主义分割的一个个小市场统一成一个不存在贸易壁垒的大市场，共同市场使市场扩大，能够促使市场内部的企业积极竞争，使市场内资源合理配置，获得规模经济，提高经济效率。

2.2 RCEP 相关研究

国内外学者对于 RCEP 的相关研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考察 RCEP 对于推动亚太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重要意义。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不稳定可能性持续上升，部分国家与地区贸易保护主义兴起，新冠疫情等世界公共卫生事件、俄乌冲突等地区不稳定事件持续加剧世界经济环境恶化，以往在 WTO 框架下的多边贸易主义持续不振，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FTA) 逐渐成为国际贸易的主流选项与规则制定标准 (张荣楠，2020)。亚太地区集合了当今世界上绝大部分的人口与经济总量，因此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对世界经济复苏具有重大意义。自 1989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成立以来，亚太地区已经相继成立了多个区域经济一体化构想，包括 2004 年提出的亚太自由贸易区 (FTAAP)，2013 年提出的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2016 年中国提出的“中国-东盟 10+1”共同体构想，美国计划参与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PP)，以及美国宣布退出之后，由日本积极主导的全面进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包括刚刚正式生效的 RCEP。即便如此，亚太区域内各个国家之间签订的 FTA 协定仍然不尽相同，各协定在关税减免、原产地认证、竞争规则、电子商务以及服务贸易方面的规则依旧存在差异，这就使得亚太地区的经济运行长期处于“拥有紧密的生产与贸易网络”与“缺乏一种整体性的经济合作制度安排”的矛盾之中 (平力群，2020)。

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有效推动亚太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有一些观点认为，目前为止亚太地区已经探索出了两条路径：一条是美国主导下成员国不断增加的 TPP 模式，另一条是以东盟为基础的整合多 FTA 的 RCEP 模式；Petri 等 (2017) 认为随着 2017 年特朗普政府“美国优先”战略的提出，美国退出了 TPP 谈判，美国在亚太的影响力开始下降，RCEP 与 CPTPP 将是未来主导亚太地区区域一体化的重要平台，且任意一个多边协作都会比独立国家与美国的单边合作产生更大的收益。虽然后续在日本主导下的 CPTPP 仍然遵从着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大方向，但 CPTPP 在涉及到劳工标准、环境保护与知识产权等议题上的问题悬而未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分歧依然存在，前景仍具有一定不稳定性。反观 RCEP 谈判各方已经达成全部共识，所有谈判已经结束，RCEP 规则也体现了对不发达国家以及中小企业等弱势个体的关照 (费秀艳和韩立余，2021)，因此

RCEP 作为当前推动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的重要路径已经非常明确了。而在亚太一体化中谁占主导权这一问题上国内外学者的结论也不尽相同，盛斌和果婷(2014)认为中国要在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占主导地位，与亚太地区构建共同一个繁荣的共同体，佟家栋(2020)的观点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无外乎两种方式：非机制化与机制化，亚太地区经过了长达二十年的非机制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探索与磨合之后，最终将会转变为机制化区域经济一体化，而对中国而言，RCEP 无疑是最好的也是最容易实现的选择。国外学者 Schott(2017)认为一个没有美国参与的国际贸易投资的秩序与规则不是收益最大的，中美共同参加的 FTAAP 才是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最佳选择。

第二类是基于协议文本，考察 RCEP 贸易规则的辨析与各国的应对策略。杨国华(2021)分析了 RCEP 与 WTO 规则的关系，首先明确了 RCEP 是 WTO 规则允许并有约束的自由贸易协定，但 RCEP 存在独立于 WTO 的规则部分，例如原产地规则、自然人临时流动、投资、电子商务与竞争等。具体来看，首先 RCEP 竞争规则对于构建区域竞争新秩序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应品广(2015)考察了 RCEP 中的竞争规则，认为“竞争中立”原则在 RCEP 框架下是成立的，“竞争中立”这一原则最早始于澳大利亚。其含义是政府商业活动不能因为政府因素而在与私人部门在竞争时获有优势，之后其含义逐渐变成了经济市场中没有任何一个主体在竞争时获有优势或劣势，这为我国国有企业参与国际贸易与投资提供了便利条件。荆鸣(2021)认为以往美式自贸协定当中的竞争规则具有明显的身份导向特征，违背了所有制中性原则，对国有企业乃至以公有制为经济主体的国家表现出了一种妖魔化的态度，而 RCEP 竞争规则延续了“一带一路”倡议中不提倡歧视特定身份企业的不公平竞争、以企业行为为导向而不是以企业种类为导向的竞争规则。我国已经表示将积极参与 CPTPP，但在 CPTPP 中却出现了饱有争议的国有企业章节，若我国作出相应决定，则需力争将所有制中性条款在 CPTPP 中进行保留，竞争中性的合理内涵有助于中国对外开放(王聪，2023)。投资规则方面，张晓君和曹云松(2021)认为 RCEP 的投资规则实现了高水平的投资保护与投资自由化，但区域内的投资面临着成员国家遭受美国制裁的风险，以及投资规则落地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要求我国企业在参与 RCEP 区域内投资时进行风险监控。跨进电子商务规则方面，李宏兵等(2022)梳理了 CPTPP、USMAC、DEPA 以及 RCEP 关于跨境电

子商务规则的新发展以及差异,分析了中国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提出了中国的应对策略。数字贸易规则方面,RCEP 还应向更高水平开放体系和数字贸易模式演进,为数字贸易提供最佳制度保障(杨连星等,2023)。

第三类是实证预测,利用 GTAP 等方法研究 RCEP 可能带来的经济效应和贸易效应,具体可分为对单独国家的影响研究、对产业的研究以及对亚太地区整体的研究。国家或地区研究方面,刘宇(2017)运用 GTAP 模型进行模拟情形的设定时,除了削减关税,还引入了时间维度,在这种情形下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只有“关税削减”情形的十倍,证明了时间成本对贸易效应的影响。Li 等(2018)考察了 RCEP 对中国和韩国贸易以及收入增长的影响。梁一新(2020)利用 GTAP 模型评估了印度退出 RCEP 协定对中国正面效应的削弱以及 RCEP 对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负面效应的缓解。产业研究方面,魏方和朱文佳(2018)利用 GTAP 模型模拟了 RCEP 对中国制造业产生的贸易效应,结果表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的产出和附加值会降低,纺织品和加工食品等产品的产出和附加值将上升。杜运苏(2020)利用 GTAP 模型研究了 RCEP 对世界制造业分工格局的影响,结果表明 RCEP 将会显著提高亚洲在全球制造业的地位。影响亚太一体化的研究方面,Chen(2014)运用 GTAP 模型测算了在降低技术贸易壁垒时,RCEP 对成员国的经济水平、福利水平与贸易水平都有显著正向影响。张菲(2017)利用 panel-VAR 模型,认为 RCEP 将会造成区域内关税下降、海关清关时间缩短以及中国对 RCEP 成员国直接投资的增长。魏景赋和阴艺轩(2022)通过测度 RCEP 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发现 RCEP 能给成员国普遍带来经济增长,但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国家之间的经济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RCEP 要帮助不发达的成员国强化自身能力,以促进区域一体化水平不断进步。

2.3 原产地规则相关研究

限制和禁止进口的非关税性措施早在重商主义时期就开始流行,尽管“非关税壁垒”这一名词是在关贸总协定建立之后才产生的,但西方国家在历史上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时曾一度高筑非关税壁垒。这种实践早于理论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各国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许多国家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为了保证自己的经济利益不受损,纷纷采取了非关税措施限制进口,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

非关税壁垒的隐蔽性也变得越来越强,尤其是将非关税壁垒与环境保护、人权与劳工标准等联系在一起,更加难以区分其设置是否合理。

歧视性是非关税壁垒的典型特征之一,一些国家往往使用非关税壁垒对贸易伙伴实施贸易限制、制裁和报复。但 RCEP 作为全面化、现代化、高质量的自贸协定,制定初衷是为了实现缔约各方的互惠互利,因此作为非关税壁垒的一些贸易政策在 RCEP 贸易规则中充分展示出了积极的一面。

RCEP 的贸易规则可以被简要分为如下几类:与货物贸易相关、与服务贸易相关、与投资相关、以及能够体现 RCEP 作为现代高标准贸易协定的经贸新规则。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政府采购、争端解决都属于与传统市场准入规则不相同的经贸新规则。在货物贸易领域,RCEP 旨在降低区域内货物贸易成本、提高货物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水平、削弱或取消区域内的非关税壁垒。其中相应的贸易规则包括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卫生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统一规则。

其中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 ROO)作为第一代贸易政策(WTO+)工具,向来不是国际贸易研究中的一个主流问题,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其难以量化。早期有关原产地规则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理论层面,Ju 和 Krishna(2005)首次对不同产品的原产地规则进行了分类整理和量化,此后相关实证研究得以陆续开展。

当前关于原产地规则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研究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与贸易效应的影响。Estevadeordal(2000)在研究北美自贸区的原产地规则时首次提出了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也就是最早的七分制法,后来为了使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的测算满足日益丰富的各类原产规则,Medalla(2011)进一步细化了测算标准。Krueger(1997)、Estevadeordal 和 Suominen(2004)、Stefano Inama(2009)等国外学者相继对原产地规则产生的贸易效应展开了深入研究,并认为优惠的原产地规则将会带来一定的贸易效应。国内学者何蓉(2007)考察了自贸协定中原产地规则产生的经济效应,认为自贸区建立后内部的贸易量会增加,但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贸易量的增加,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越高,则对贸易增量的抵消程度也越强。成新轩(2012)分析了东亚地区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产生的经济效应,认为优惠的原产地规则有利于东亚整体福利水平的提高,对东亚的

投资起到促进作用。刘洋(2014)以中国-新加坡自贸区为例,分析得出优惠且宽松的原产地规则更有利于 FDI 的流入。李海莲(2016)测算了中国已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原产地规则的结构特征与限制效应指数,发现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水平越高,对区域贸易的约束水平也越大。同样原产地规则对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也存在一定影响,孙玉红等(2022)的研究表明原产地规则对企业全球价值链后向参与度的抑制作用更强,但存在不同条款的异质性。

第二类是研究原产地规则对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的影响。例如,Estevadeordal 和 Suominen(2008)基于 1981—2001 年 155 个国家之间签订的近 100 个优惠贸易协定,采用引力模型的估计发现,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越大,双边贸易越少。Cadot 和 Ing(2016)采用相同方法,但将样本限定在东盟国家,并使用产品数据替代国家数据,估计发现东盟原产地规则对贸易创造的阻碍等价于 3.4%的从量关税。吴小康和于津平(2021)以中韩自由贸易协定为例,研究发现自由贸易协定的生效引起了贸易转移,但原产地规则会增加内部贸易的成本,使得原产地规则限制性越强的商品贸易转移越小。可以看出,虽然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可以极大推动双边贸易,但原产地规则对自由贸易协定的贸易效应存在一定抑制作用(杨凯和韩剑,2021)。

第三类是研究原产地规则对企业出口行为的影响。Demidova 和 Krishna(2008)通过扩展 Melitz(2003)的模型研究发现,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的降低通过提高实际工资来促使生产率低的企业退出出口市场,从而有利于行业平均生产率的提高。不同于建立在垄断竞争模型的基础上,Takauchi(2014)建立了一个寡头垄断模型分析了原产地规则对企业出口行为的影响。在战略性产品的保护方面,原产地规则相较于一般关税减让的优势逐渐凸显,进口国可以通过原产地规则强化对战略性产品的保护(吕建兴等,2021)。企业为了享受优惠关税必然要遵守原产地规则的相应要求从而付出一定成本,而关税减让带来的优惠并不能弥补企业付出的成本,这会减少外国企业出口战略性产品的动力,这种做法既维护了本国对外开放的现象,又提高了保护效率。

第四类是考察原产地规则对 FTA 利用率的影响。提高 FTA 的利用率是实现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的重要环节之一,Ulloa 和 Wanger(2012)、Hayakawa 等发现较为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会增加企业利用 FTA 进出口的成本,从而降低企业对 FTA 的

利用率。吕越等(2018)对比研究了 TPP 与其他亚太 FTA 的原产地规则标准,发现总体上亚太地区的 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具有降低趋势,就我国来说,我国目前所参与 FTA 的利用率处在较低水平,吕建新等(2023)的研究表明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对 FTA 利用率存在抑制作用,但宽松的原产地规则对有助于提高 FTA 利用率。

3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贸易合作现状分析

3.1 RCEP 成员国贸易网络分析

RCEP 谈判自 2012 年提出以来,我国就一直在积极主动参与各项事务,不断推动其发展进程。我国早与 RCEP 成员国有贸易往来,RCEP 的 15 个成员国中有 11 个(包括中国)都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其中 10 个是东盟国家,借助“一带一路”的东风,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规模在不断扩大。因此 RCEP 区域内部早已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贸易潜力也相当巨大。在 RCEP 谈判开始至 2022 年正式落地生效的这一时期,区域内部各个国家的贸易联系始终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准确把握好这些变化对于分析我国与 RCEP 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现状有重要意义。为了更进一步厘清近年来区域内部发生的各种贸易联系变化情况,本文从多对多的角度进行分析,搭建出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联系网络,对所有贸易合作关系进行精确的量化研究。

社会网络分析又称为结构分析,每一个网络都是由其中的“节点”和“边”构成的。每个“节点”代表代表一个网络中的个体,这个个体既可以指人,也可以指国家。连接各个节点的“边”代表个体与个体之间的联系。社会网络研究的是个体之间彼此的联系,因此该方法可以被应用到各学科领域的研究中。Wilhite(2001)首次将社会网络与贸易联系相结合。国内学者张勤等(2012)使用社会网络研究了我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在世界贸易中所处的位置及变化。王敏等(2019)研究了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经贸网络中网络结构的变化情况。基于上述已有研究,为了更准确的评估我国与 RCEP 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合作现状以及更好的比较经贸网络在 2022 年前后的网络特征变化,本文通过计算 RCEP 贸易网络的网络特征指标来分析 2011 年-2022 年我国在 RCEP 区域内的位置,以及与其他成员国的贸易状况,进一步说明 RCEP 自 2022 年生效之后对贸易的影响。

3.1.1 贸易网络结构评价指标

本文所用的国家样本包括 15 个 RCEP 成员国,所用数据为每个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数据来自联合国贸易数据库。将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作为贸易网络中

的网络联系,用 C_{ij} 与 C_{ji} 表示,其中*i*和*j*表示 RCEP 各成员国。以 15 个国家作为贸易网络中的节点,得到一个 15×15 的非对称贸易联系矩阵,选取如下的评价指标对该贸易网络进行分析,具体指标及测度方法如下:

(1) 贸易网络密度。本文所用的 RCEP 贸易网络是一个有向网络,若在一个有向网络中存在 *n* 个节点,则理论上存在的关系数量为 $n(n-1)$ 。由于本文使用的成员国之间的双边贸易数据,几乎每年每个成员国之间都发生过双边贸易,为了体现出理论关系数与实际关系数的差异性,本文以每年区域内贸易额的平均值作为阈值,对 RCEP 贸易矩阵进行二值化处理,高于阈值的贸易联系记为 1,低于阈值的贸易联系记为 0,以此来确定网络中的实际关系数,当网络中的实际关系数量为 *m* 时,该网络的密度 *D* 为:

$$D = \frac{m}{n(n-1)} \quad (1)$$

(2) 中心度。网络的中心度可以衡量网络节点在网络中所处的地位或者其重要程度,即可以衡量一个国家对其区域中其他国家影响能力的大小。若社会网络矩阵是一个非对称矩阵,则中心度又可以分为点入中心度与点出中心度。点入中心度反映的是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吸引水平,点出中心度反映的是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辐射能力或影响能力。点入中心度与点出中心度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INC_i = \sum_j^n C_{ji} \quad (2)$$

$$OUT_i = \sum_j^n C_{ij} \quad (3)$$

其中, INC_i 表示点入中心度,表示 OUT_i 点出中心度,*n*为节点数等于 15。

3.1.2 RCEP 贸易网络特征分析

(1) 网络密度分析

本文以 15 个 RCEP 成员国作为网络节点,使用 ucinet6 软件构建了中国与 RCEP 成员国的贸易网络。以下从贸易网络密度与成员国中心度两个方面来分析中国与 RCEP 成员国贸易合作的现状。

网络密度表示各个节点国家之间贸易合作的紧密程度,网络密度数值越大,说明在该区域中各国之间的贸易合作更紧密。表 3-1 中展示了 RCEP 区域内部成

员国贸易网络密度自 2011 年至 2020 年 10 年的变化情况，相应的网络密度变化趋势如图 3.1 所示。

表 3.1 RCEP 成员国贸易网络密度

时间	D	时间	D
2011	0.2286	2017	0.2238
2012	0.2078	2018	0.2190
2013	0.2167	2019	0.2143
2014	0.2429	2020	0.2000
2015	0.2286	2021	0.2000
2016	0.2238	2022	0.2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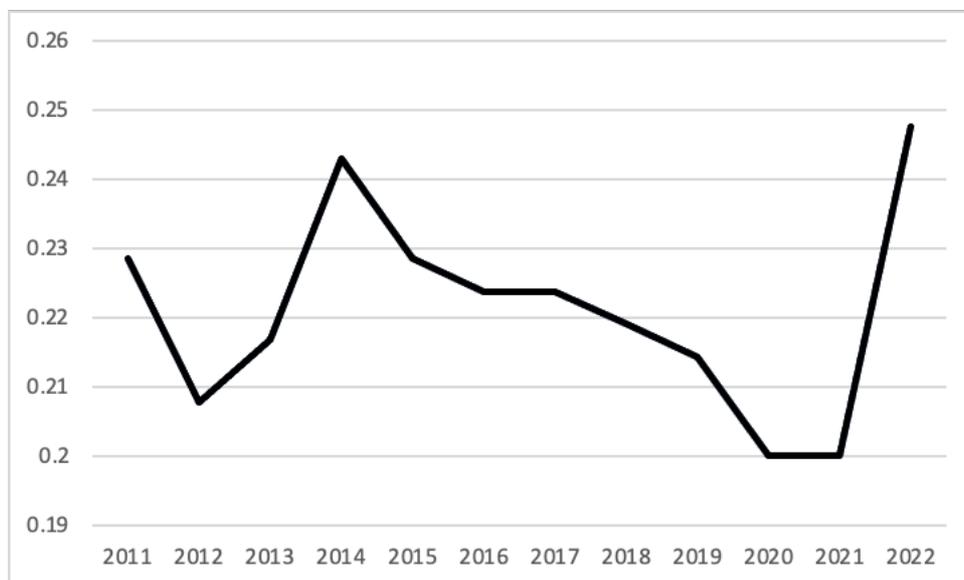


图 3.1 RCEP 成员国贸易网络密度变化图

从表 3.1 和图 3.1 可以看出，RCEP 成员国贸易网络密度只有在 2013 年与 2014 年两年呈现上升趋势，其余年份都呈现出下降趋势，2014 年的网络密度最大，2020 年与 2021 年的网络密度最小。2013 年正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年份，“一带一路”倡议一经提出就受到了东盟国家的积极响应，在此期间，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逐年上升，同时东盟国家作为 RCEP 成员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现象也对 RCEP 区域内的贸易紧密程度有所提升。但从总体来看，RCEP 成员国在过去十年间的贸易合作紧密程度是下降的，尤其是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世界贸易严重受阻，贸易合作网络密度也降到了十年间的最低值。同时 2022 年的网络密度达到了过去十二年以来的最高值，说明 RCEP 的生效对推动 RCEP 区域内贸易增长具有显著作用。

因此，本文得出结论，在 RCEP 正式生效之前，RCEP 区域内贸易合作不紧密的现象依然存在，亚太地区亟需一种多边贸易体制来提振市场信心、加强增长动力、推动亚太地区向更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迈进。

(2) 成员国中心度分析

为了进一步分析我国与其他成员国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重要程度，本文对各个国家在 2011 年至 2022 年十二年间点出中心度进行可视化处理，结果如图 3-2 所示。图中国家名称所对应的方框面积越大，代表该成员国的点出中心度越高，对周边国家的贸易辐射能力越强，属于 RCEP 区域产业链中的重要节点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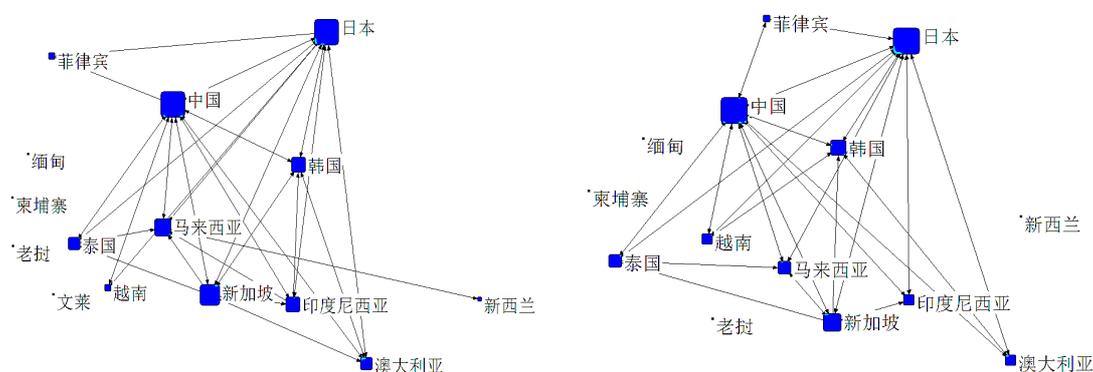


图 3.2 2011 年与 2012 年 RCEP 贸易网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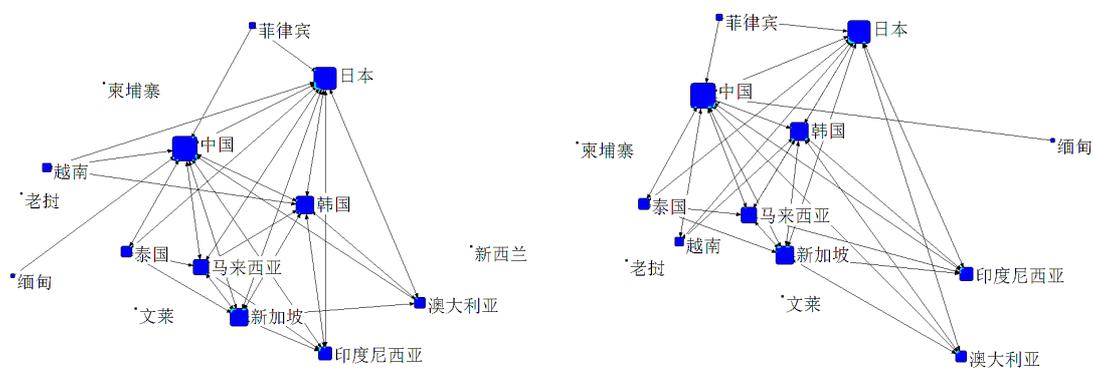


图 3.3 2013 年与 2014 年 RCEP 贸易网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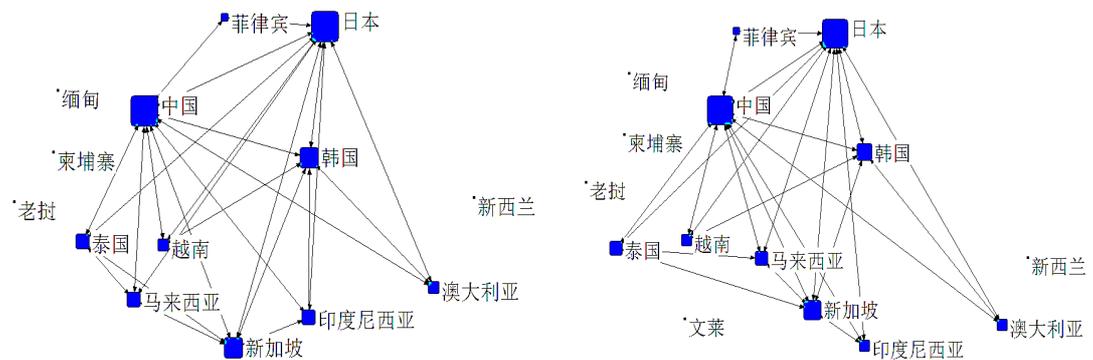


图 3.4 2015 年与 2016 年 RCEP 贸易网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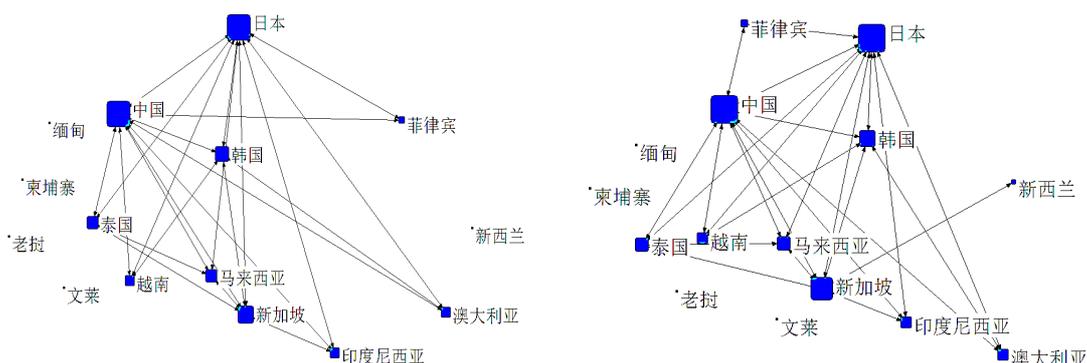


图 3.5 2017 年与 2018 年 RCEP 贸易网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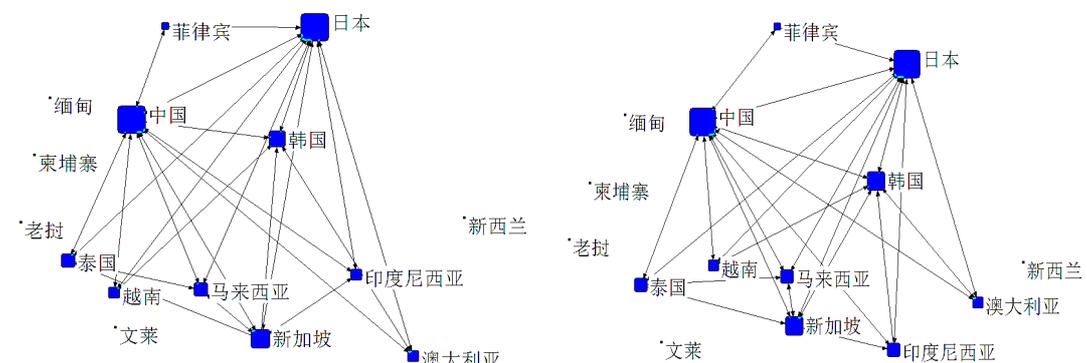


图 3.6 2019 年与 2020 年 RCEP 贸易网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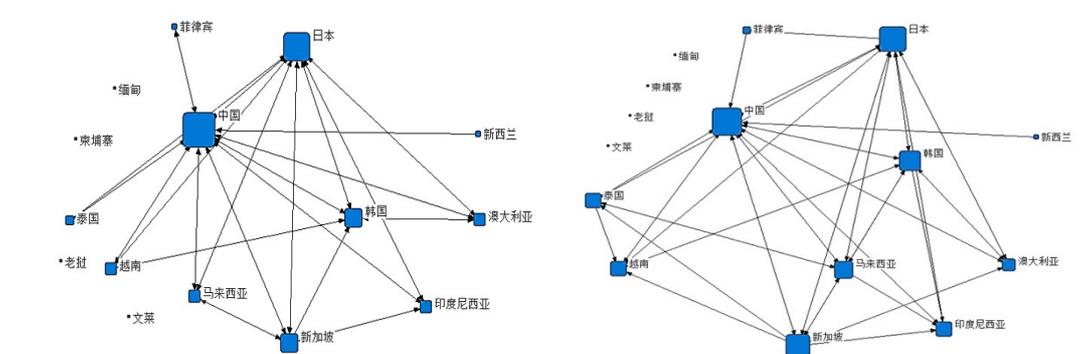


图 3.7 2021 年与 2022 年 RCEP 贸易网络结构图

从图 3.2 至图 3.7 中可以看出，自 2011 年至 2020 年十年间，就点出中心度来说，大致可以按照国家的贸易重要程度将 RCEP 成员国划分为三类：第一类国家是区域重要节点国家，主要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和新加坡，这一类国家的中心度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与其他成员国的贸易合作也具有良好的基础，在 RCEP 区域内一直是产业链重点国家；第二类国家是区域次要节点国家，包括泰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这一类国家的中心度不及第一类国家，对区域内国家的影响能力有限，通过二值化后的贸易网络图可以

看出, 第二类国家只与极个别国家建立了较高的贸易联系水平, 未来在落实 RCEP 合作过程中还会有较大发展潜力; 第三类国家属于区域边缘国家, 包括缅甸、柬埔寨、老挝、文莱和新西兰, 这五个国家在过去十年间的中心度一直不高, 几乎没有与其他区域内国家建立有效的贸易联系。

总体来说, 在过去十年间, RCEP 区域内仍然没有形成完整的贸易关系网络, 个别国家的贸易发展水平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对中国来说, RCEP 区域内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开拓潜力, 中国在加入 RCEP 之后, 应当准确甄别未来的合作伙伴, 进一步推动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

为了更进一步考察 RCEP 成员国在过去十年间的中心度变化情况, 本文计算出各成员国历年的点出中心度与点入中心度, 并整理出历年中心度排名前 5 名的变化情况如表 3.1 与表 3.2 所示:

表 3.2 2011-2020 年点出中心度排名前 5 名变化表

年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2011	中国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澳大利亚
2012	中国	日本	韩国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2013	中国	日本	韩国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2014	中国	日本	韩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2015	中国	日本	韩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2016	中国	日本	韩国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2017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2018	中国	韩国	新加坡	日本	澳大利亚
2019	中国	韩国	日本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2020	中国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越南
2021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韩国	越南
2022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韩国	马来西亚

从表 3.2、表 3.3 可以看出, 过去十二年间中国的点入中心度、点出中心度在整个贸易网络中一直处于首位, 说明中国一直在 RCEP 区域中保持着较高的影响力, 颇具进口、出口优势, 在贸易网络中处于相当重要的位置。总体上看, 具有出口优势的国家排名在十年间比较稳定, 中国、日本、韩国三国在区域中一直占居核心位置, 同时点出中心度排名靠前的还有澳大利亚与部分东盟国家。

表 3.3 2011-2020 年点入中心度排名前 5 名变化表

年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2011	中国	日本	韩国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2012	中国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澳大利亚
2013	中国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澳大利亚
2014	中国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马来西亚
2015	中国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泰国
2016	中国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泰国
2017	中国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澳大利亚
2018	中国	日本	韩国	马来西亚	越南
2019	中国	日本	韩国	越南	澳大利亚
2020	中国	日本	韩国	越南	马来西亚
2021	中国	日本	韩国	越南	澳大利亚
2022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综上所述，通过对 RCEP 成员国的贸易网络进行现状分析，本文得到了以下结论：第一，通过对贸易网络密度的分析，本文发现 RCEP 区域内的贸易网络密度并不高，且随着时间变化网络密度有下降趋势，同时网络密度还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例如 14 年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网络密度增高，20 年随新冠疫情的影响网络密度下降，22 年随着 RCEP 的正式生效，网络密度达到了十二年以来的最高值。贸易网络密度代表着区域内贸易合作的紧密性，因此 RCEP 成员国之间现有的贸易合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第二，通过对成员国中心度的分析发现，中、日、韩三国目前仍然是区域内的重要节点国家。东盟国家中存在两极分化现象，部分国家例如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对外贸易水平较高，但另一部分国家如文莱、老挝等国不具备较强的出口贸易优势，参与区域价值链的地位不高。大洋洲国家中澳大利亚的中心度要强于新西兰。因此 RCEP 区域内还有广阔的潜在市场，中国在现有基础上，加入 RCEP 会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更加密切。

3.2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产业贸易结构特征分析

如何优化贸易结构是国际贸易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命题，对于我国来说，发展主导产业，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是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当我国加入 RCEP 之后，是否能利用国外资源，开拓新的国际市场，加快贸易方式转化，就要

求除了认清 RCEP 区域内的贸易规模之外，还要对区域内的贸易结构进行分析。

3.2.1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产业贸易特征

为了更直观地分析我国与 RCEP 成员国之间的产业贸易特征，本文选取 2020 年我国与 14 个成员国之间的产业进出口数据，将 HS 两位数章编码与海关分类相匹配，得到活动物产品、植物产品、动物产品、食品烟草及饮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塑料橡胶、皮革制品、木制品、纸张纤维制品、纺织品及原料、鞋靴伞等轻工制品、陶瓷玻璃、贵金属及制品、贱金属及制品、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光学钟表医疗设备、武器弹药及零件、家具玩具及杂项等 20 类产业分类，来分析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特征，整理出 2020 年我国与其他成员国双边贸易产业特征如下表所示。

表 3.4 2020 年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产业贸易现状(单位: 百万美元)

中国对文莱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文莱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99.6	化工产品	881.6
贱金属及制品	74.1	矿产品	593.2
矿产品	67.3	纸张纤维制品	0.4
中国对缅甸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缅甸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2513.7	矿产品	2605.6
纺织品及原料	2359.2	贱金属及制品	1033.3
贱金属及制品	1754.0	植物产品	518.9
中国对柬埔寨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柬埔寨进口前三类	
纺织品及原料	3023.8	纺织品及原料	443.9
机电产品	1586.8	植物产品	338.6
贱金属及制品	723.5	皮革制品	256.7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15855.2	矿产品	12067.6
贱金属及制品	5019.4	贱金属及制品	8814.4
化工产品	3854.8	动物产品	3518.5
中国对日本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日本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59028.8	机电产品	83066.9
纸张纤维制品	20765.8	化工产品	20505.7
家具玩具及杂项	10208.6	运输设备	16966.8
中国对老挝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老挝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540.7	矿产品	519.4
贱金属及制品	353.2	塑料橡胶	311.7
化工产品	120.1	纸张纤维制品	303.6

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马来西亚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22572.4	机电产品	43296.8
家具玩具及杂项	4571.3	矿产品	14926.2
贱金属及制品	4558.8	贱金属及制品	4480.7
中国对菲律宾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菲律宾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11817.2	机电产品	13844.9
纺织品及原料	5686.3	矿产品	2484.9
贱金属及制品	5315.9	贱金属及制品	1109.3
中国对新加坡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新加坡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24660.6	机电产品	13914
运输设备	6200.1	化工产品	383.5
矿产品	5259.7	塑料橡胶	3706.7
中国对韩国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韩国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50904	机电产品	106103.2
化工产品	9797.8	化工产品	16975.3
贱金属及制品	9629.8	塑料橡胶	12204.3
中国对泰国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泰国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19472.2	机电产品	20932.4
贱金属及制品	6455.5	塑料橡胶	7991.1
化工产品	3993.3	植物产品	5723.9
中国对越南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越南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52496.7	机电产品	51101.4
纺织品及原料	15017.9	纺织品及原料	4157.3
贱金属及制品	9141.6	鞋靴伞等轻工制品	2940.2
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澳大利亚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18553.8	矿产品	100478.9
家具玩具及杂项	6555.3	活动物产品	3629.9
纺织品及原料	5864.3	机电产品	2832.8
中国对新西兰出口前三类		中国对新西兰进口前三类	
机电产品	1584.1	活动物产品	6294.9
纺织品及原料	855.3	木制品	1972.7
家具玩具及杂项	756.3	食品烟草及饮料	1693.2

资料来源：由海关总署数据整理而来。

根据表 3.4 可以看出我国与主要三类 RCEP 国家之间的产业贸易特征。

(1) 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的产业贸易具有高度互补性。机电产品仍是我国向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出口的主要产品。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农产品、矿产品资源丰富，主要向我国出口矿产品、动植物产品以及食品等。

(2)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产业贸易方面具有一定互补性，但产业结构上有同构趋势。我国对东盟国家的出口主要以机电产品、金属制品与化工产品为主，从东

盟国家主要进口矿产品、植物产品、塑料橡胶等，这均体现了我国与东盟国家的优势产业所在，说明产业贸易具有一定互补性。但在我国与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菲律宾等国的贸易上，机电产品、纺织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也逐渐成为了上述国家的出口优势产品，产业结构与我国趋同，这将会引起彼此之间产品的相互竞争，不利于区域内贸易。

(3) 中国与日本韩国之间产业贸易结构相似，但由于处于产业链不同的位置会导致贸易关系继续增强。机电产品是我国与日韩贸易最频繁的商品，但我国向日韩出口的机电产品大多都是低端产品或中间品，日韩向我国出口的产品相比我国拥有较多的技术优势。此外我国与日本的贸易还存在一定互补性，我国向日本出口较多的还有纸张纤维制品、家具及玩具，我国同时还向日本进口化工产品与运输设备。在大部分工业产品关税减免的基础上，RCEP 会进一步放松中日之间纺织品与化工产品的关税壁垒，我国作为原材料使用国，会扩大向日本等发达国家进口高端中间品和原材料，有利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向高附加值价值链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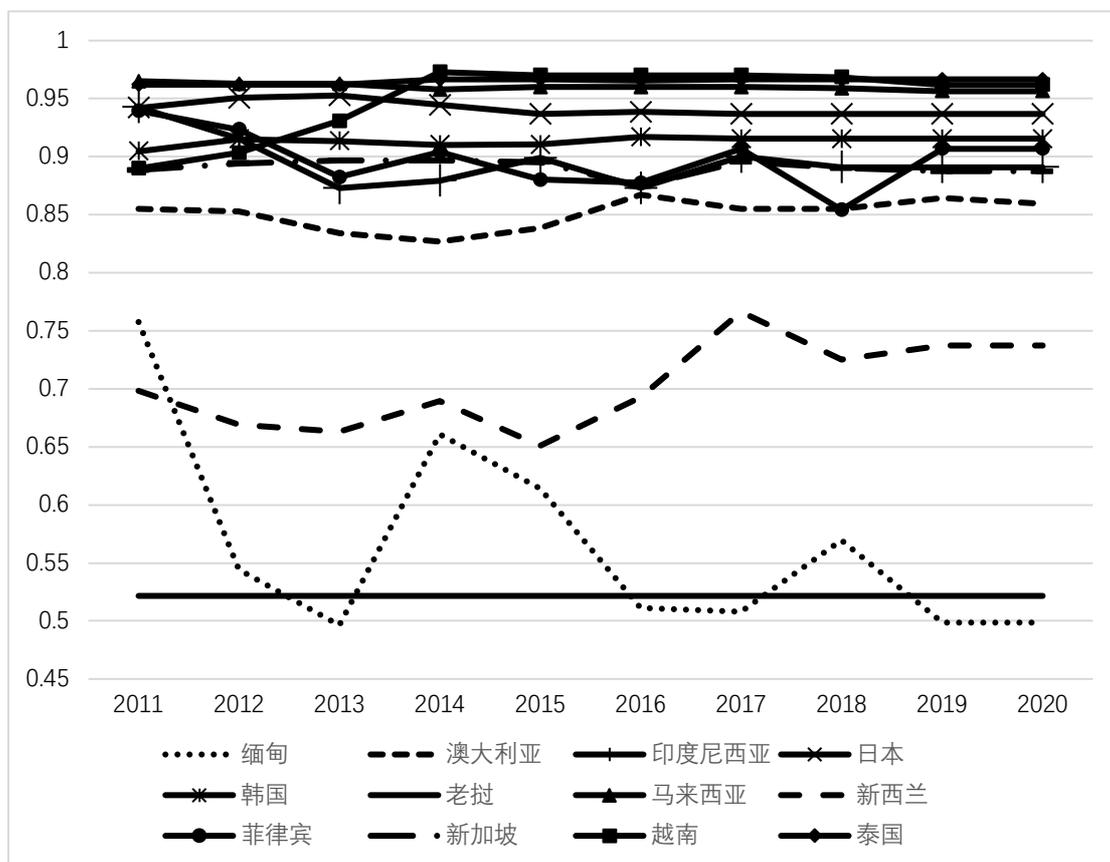
3.2.2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产业结构相似度测度

在国际贸易理论中，无论是绝对优势理论或是比较优势理论，无不昭示着国与国之间的分工合作才是产生双赢国际贸易的基础。但随着经济社会水平的不断发展与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国家生产的现实情况是，包括农业与制造业在内的大多数产业在国家之间产生了同质化现象，国与国之间的生产结构不断趋于同构，产业结构的同构使得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竞争严重加剧，这不利于各国之间的贸易，甚至引起贸易摩擦事件的发生。

对于 RCEP 区域来讲，若区域内各成员国之间的产业结构不同，产业之间存在结构性互补，则贸易可以提高各国生活福利，实现共赢。若区域内各成员国之间的产业结构同构现象严重，各国为了保护各自的产业，贸易壁垒会增多，不利于区域内的贸易发展。产业结构相似性指数是判断国与国之间产业结构是否相似的重要指标，产业结构相似性指数越大，表明彼此之间产业结构趋同严重。本文利用产业结构相似性指数来判断 RCEP 区域内我国与各成员国之间的产业相似性，具体测度方法为：

$$R_{ij} = \frac{\sum_{k=1}^n (x_{ki} \times x_{kj})}{\sqrt{(\sum_{k=1}^n x_{ki}^2) \times (\sum_{k=1}^n x_{kj}^2)}} \quad (4)$$

R_{ij} 表示 i 国与 j 国之间的产业结构相似性指数， x_{ki} 和 x_{kj} 分布表示产业 k 在国家 i 与国家 j 中占制造业增加值的百分比。相似性指数越趋近于 1，说明两国之间的产业趋同明显，相似性指数趋近于 0 说明两国产业差异性明显。学界一般认为相似性指数在 0.8 以上就可以认为两国间产业已相当契合。本文使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发布的《国际工业统计年鉴》数据，分食品饮料和烟草、机械和运输设备制造、化学品和服装纺织四大产业，计算得出我国与其他 RCEP 成员国之间近十年的产业结构相似性指数如图 3-7 所示。



注：柬埔寨与文莱因数据缺失严重未计算在内。

图 3.7 我国与 RCEP 各成员国近十年产业结构相似性指数

从测算结果来看(图 3.7)，大部分 RCEP 成员国与我国的产业结构相似性指数在十年间均在 0.8 以上，只有新西兰、缅甸与老挝与我国的相似性指数较低。这说明在 RCEP 区域内，我国与各成员国的产业结构都存在趋同现象，未来我国的产品在区域内也会遭到其他成员国产品的强力竞争。

为了使亚太地区的价值链有效地发展，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自贸协定。RCEP

采用的是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只要是在成员国范围内，货物的原产就可以在成员国区域内累加计算，使货物更容易获得原产地资格。为了利用这一规则，跨国公司将会按照效率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的原则将各生产环节放到最合适的成员国中，因此 RCEP 将会通过原产效应细化区域内的价值链分工，有利于各成员国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打破由于产业结构趋同而产生的贸易低效率。另一方面，较高的产业结构相似性指数也说明跨国间的产业转移有较高的产业承接基础。我国企业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地过程中，无法避免地会将国内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至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在 RCEP 成立后这一现象将更加明显，东盟国家将会成为新的制造中心，而我国将会作为东盟国家制成品的出口国或是东盟原材料的进口国，进一步增加中间品出口，产生贸易转移效应与贸易创造效应，进而增强我国在区域内的贸易发展水平。

4. 原产地规则视角下加入 RCEP 对我国贸易的影响

为进一步探究 RCEP 原产地规则对我国的贸易影响，本章首先利用我国目前已参与的且产生长期影响的 FTA 数据，考察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对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其次，考虑到 RCEP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所用评价标准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本章采用了 Medalla 提出的评价标准，对 RCEP 以及中国-柬埔寨、中国-毛里求斯、中国-格鲁吉亚 FTA 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进行了测算。最后通过得出的结论，分析 RCEP 原产地规则对我国加入 RCEP 之后产生的贸易效应。

4.1 原产地规则影响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实证研究

4.1.1 模型设定

就贸易合作来说，两国之间贸易规模的大小通常受到国家间的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生产结构、经济制度等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其中，经常用来衡量两地之间贸易潜力大小的贸易引力模型就包括“引力”和“阻力”两个部分。为了更精确的评价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对我国进出口贸易产生的影响，需要对传统贸易引力模型进行改进。本文引入中国与各个国家签订的 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对原有引力模型进行改进，分别对我国的进出口、出口和进口进行回归，分别构造模型如下：

$$\begin{aligned} \ln trade_{jt} = & \alpha_1 + \beta_{11} \ln gdp_c_t + \beta_{12} \ln gdp_{jt} + \beta_{13} \ln CD_j + \beta_{14} \ln pop_{jt} \\ & + \beta_{15} \ln cpi_{jt} + \beta_{16} \ln roo_j + v_{jt} \end{aligned} \quad (5)$$

$$\begin{aligned} \ln export_{jt} = & \alpha_2 + \beta_{21} \ln gdp_c_t + \beta_{22} \ln gdp_{jt} + \beta_{23} \ln CD_j + \beta_{24} \ln pop_{jt} \\ & + \beta_{25} \ln cpi_{jt} + \beta_{26} \ln roo_j + v_{jt} \end{aligned} \quad (6)$$

$$\begin{aligned} \ln import_{jt} = & \alpha_3 + \beta_{31} \ln gdp_c_t + \beta_{32} \ln gdp_{jt} + \beta_{33} \ln CD_j + \beta_{34} \ln pop_{jt} \\ & + \beta_{35} \ln cpi_{jt} + \beta_{36} \ln roo_j + v_{jt} \end{aligned} \quad (7)$$

其中， $trade_{jt}$ 、 $export_{jt}$ 、 $import_{jt}$ 分别表示中国在 t 年与 FTA 签订方 j 国的贸易进出口额、出口额与进口额，是本模型的被解释变量； gdp_c_t 表示中国 t 年的

GDP; gdp_{jt} 表示 j 国 t 年的 GDP; CD_j 表示中国与 j 国的文化距离; pop_{jt} 表示 j 国 t 年的人口数量; cpi_{jt} 表示 j 国 t 年的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 roo_j 表示与 j 国签订的 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 是本模型的核心解释变量。

4.1.2 样本选择与数据说明

样本国家的选取主要来自于我国已经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已经签订了 19 个自由贸易协定, 由于各自贸协定签署的时间存在先后, 为了保证在长期内体现出自贸协定的作用, 也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 本文选取了中国-秘鲁、中国-新加坡、中国-智利、中国-巴基斯坦、中国-新西兰、中国-东盟共 6 个 FTA, 包括涵盖了美洲、亚洲、大洋洲的 14 个样本国家,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时间上选取了自 2011 年至 2020 年间共 10 年的数据。

其中中国-秘鲁、中国-新加坡、中国-智利、中国-新西兰、中国-东盟 FTA 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根据吕越等 (2018) 整理出的标准而来, 本文不做重复测算。中国-巴基斯坦 FTA 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由本文利用相同的方法测算而来。为了保证文化距离这一变量的时变性, 本文在霍夫斯泰德文化距离的基础上进行改进, 令 $CD_j = (D_j + \frac{1}{T})$, D_j 其中表示霍夫斯泰德文化距离, T 表示中国与 FTA 签订国的建交年份。其他数据均来自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4.1.3 实证结果分析

本文使用多元回归模型对三个模型进行面板回归, 得到的回归结果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回归结果

变量	(1) lntrade	(2) lnexport	(3) lnimport
lnroo	-9.894*** (2.54)	-11.97*** (2.3)	-3.58 (5.47)
lngdpc	0.064 (0.17)	-0.087 (0.15)	0.655 (0.36)
lngdp	1.036*** (0.05)	0.963*** (0.04)	1.311*** (0.10)
lnpop	-0.0823* (0.04)	-0.0482 (0.04)	-0.162* (0.04)

	(0.03)	(0.03)	(0.07)
lnCD	0.26	0.239	0.128
	(0.19)	(0.18)	(0.42)
lnCpi	0.00854***	0.00947***	0.00566*
	(0.001)	(0.001)	(0.002)
_cons	5.864	15.61**	-25.84*
	(5.99)	(5.45)	(12.89)
R ²	0.879	0.891	0.698
N	140	140	140

注：*、**、***、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上显著，括号中为回归系数标准误。

根据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roo)对我国与 FTA 协定国的进出口、出口和进口贸易的影响均为抑制作用，其中对出口的影响系数最大，且在 1%水平上显著，对进口的影响系数虽为负，但不显著。因此，本文得出的基本结论为，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判定标准越复杂的 FTA，其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越大，越不利于双边进出口贸易，尤其对我国的出口贸易有更显著的抑制作用。

4.2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评价标准

原产地规则对贸易的限制效应主要来自于自贸协定中产品特定的原产地规则，一般来说，产品特定的原产地规则的判定标准越复杂，就会对双边贸易产生越高的限制性。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是对原产地规则采取定量研究的一种重要范式，基于此可以研究原产地规则对自贸协定区域内产生的贸易和投资效应。Estevadeordal (1999) 最早提出了计算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的七分制法，用来评估北美自有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中的实质性改变标准。但在近几年签订的自贸协定中，越来越多的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开始使用多种可选择型或多种叠加型的标准类型，例如 RCEP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部分商品的“品目改变，自品目 XXX 改变至此的除外，或区域价值成分 40 (CTH+EXC or RVC40)”，这样 Estevadeordal 七分制法中的 (CTH+EXC) 与 (CTH or RVC40) 标准类型均已不适用。

Medalla (2011) 更加细化了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的评价标准，使之能够更加符合客观事实。虽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的主要标准只有 4 个，即完全获得、章改变、品目改名和子目改变，但在各国贸易实践的过程中，往往采用更多

样的可选类型标准或叠加类型标准，导致货物的原产地判断更加复杂多变。Medalla 先对完全获得、章改变、品目改变、子目改变四个基本标准类型进行赋值，最高赋值为 5，在此基础之上基于其他标准类型进行赋值调整。本文主要参考吕越等(2018)对 Medalla(2011)评价方法进行调整之后的评分标准，重点考察 RCEP、中国-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具体做法是先按照原产地规则各标准类型分类对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的标准类型进行频数统计，再将各标准类型的出现频率作为权重与赋值进行加权平均，最终即可得到各 FTA 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

本文使用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测算方法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各标准类型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赋值

原产地规则标准类型	赋值
WO	5
CTC	5
CTC+EXC	5.1
CTC+TR	5.5
CTC+EXC+TR	5.61
CTC or RVC(40)	3.7
CTC or RVC(>40)	4.5
(CTC+EXC) or RVC(>40)	4.51
CTC+RVC(40)	6.5
CTH	4
CTH+EXC	4.1
CTH+TR	4.4
CTH+EXC+TR	4.51
CTH+EXC+ RVC(>40)	6.6
CTH+TR+ RVC(>40)	6.75
CTH+ RVC(40)	6
CTH or RVC(40)	3.6
CTH or RVC(>40)	3.7
(CTH+EXC) or RVC(>40)	3.78
CTH+ RVC(>40)	6.5
CTSH	3
CTSH+EXC	3.1
CTSH+TR	3.3
CTSH or RVC(40)	2.8
CTSH or RVC(>40)	2.9
(CTSH+EXC) or RVC(>40)	2.98

CTSH+ RVC (>40)	5.5
RVC (<40)	3.75
RVC (40)	4
RVC (>40)	5
RVC (40)+TR	4.4

注：WO 指完全获得标准，CTC 为章改变标准，CTH 为品目改变标准，CTSH 为子目改变标准，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EXC 指例外标准，TR 指加工工序要求；其中 or 表示可选择型标准，满足其一即可；+表示叠加型标准，必须同时满足。

4.3 RCEP 原产地规则对我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4.3.1 RCEP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测算

RCEP 采用统一的原产地规则，采用更加灵活、严谨的原产货物认定标准，并使用的是更加宽松的区域累计规则。本文采用吕越等(2018)整理出的产品特定原产规则评价标准，结合各自由贸易协议文本，根据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整理出各标准类型所占的百分比，对 RCEP、中国-柬埔寨、中国-毛里求斯、中国-格鲁吉亚四个中国最新签订的，同时也是在各自区域内影响较大的自由贸易区进行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的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表 4-3 所示。

表 4.3 RCEP 与我国部分 FTA 原产地规则百分比分布

	赋值	RCEP	柬埔寨	毛里求斯	格鲁吉亚
WO	5	3.07	11.66		29.41
CTC	5	19.27	17.16	25	42.65
CTC+EXC	5.1	1.51		5	7.35
CTC+TR	5.5				
CTC+EXC+TR	5.61				
CTC or RVC (40)	3.7	5.04			
CTC or RVC (>40)	4.5		10.14		
(CTC+EXC) or RVC (>40)	4.51				
CTC+RVC (40)	6.5				
小计		28.89	38.96	30	79.41
CTH	4	4.73		57.31	
CTH+EXC	4.1	1.02		4.68	
CTH+TR	4.4				
CTH+EXC+TR	4.51				
CTH+EXC+ RVC (>40)	6.6				
CTH+TR+ RVC (>40)	6.75		10.43		
CTH+ RVC (40)	6				

CTH or RVC(40)	3.6	30.75			
CTH or RVC(>40)	3.7		27.23	11.11	
(CTH+EXC) or RVC(>40)	3.78	1.99	2.48		
CTH+ RVC(>40)	6.5				2.94
小计		38.49	40.14	73.1	2.94
CTSH	3	0.51			
CTSH+EXC	3.1	0.08			
CTSH+TR	3.3			2.92	
CTSH or RVC(40)	2.8	22.9			
CTSH or RVC(>40)	2.9		6.33		
(CTSH+EXC) or RVC(>40)	2.98	0.47			
CTSH+ RVC(>40)	5.5				
小计		23.96	6.33	2.92	0
RVC(<40)	3.75				
RVC(40)	4	1.06			
RVC(>40)	5		2.48		
RVC(40)+TR	4.4		8.43		5.88
小计		1.06	17.24	0	5.88
合计		92.4	96.34	93.51	88.23

资料来源: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文本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由表 4.3 可知, RCEP 与我国加入的其他自贸协定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在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 且原产地判断的要求也具有一定复杂性。在本文中所使用的 30 个标准类型中, RCEP 采用了 11 个, 是表 4-3 中所列使用最多的, 而中国-格鲁吉亚 FTA 则只采用了 5 个标准类型, 是表中所列最简单的。结合目前已有研究, 在我国签订的所有 FTA 中, 中国-秘鲁 FTA 采用了 14 个标准类型, 是目前为止数量最多的 FTA, 中国-智利 FTA 采用了 4 个, 数量最少。

4.3.2 RCEP 与我国签署的各 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对比

根据表 4.1 的赋值标准以及表 4.3 的统计结果, 测定出 RCEP 与我国加入的部分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对比如表 4.4 所示。

表 4.4 RCEP 与我国部分 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对比

RCEP	柬埔寨	毛里求斯	格鲁吉亚	秘鲁	新加坡	智利	新西兰	巴基斯坦	东盟
3.51	4.38	3.87	4.41	3.81	4	4.53	4.08	4	3.68

在表 4.4 所列的所有限制效应指数中，最高的为中国-智利 FTA，限制效应指数达到了 4.53，虽然其所用的标准类型只有 4 个，但限制效应却是最高的。类似的还有中国-格鲁吉亚 FTA，虽然其所用的标准类型只有 5 个，但限制效应同样不低。反而 RCEP 所用的标准类型达到了 11 个，但限制效应指数为 3.51，略高于中国-东盟 FTA，限制效应不高，因此，本文得出的结论为，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判断标准的复杂性不一定会导致高的限制效应。

总体来说，与我国签订的其他 FTA 相比，RCEP 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较小，限制效应指数为 3.51，按照本文的评价标准，品目改变为 4 分，RCEP 原产地规则总体限制程度接近但低于品目改变的水平。此外，RCEP 中约有 22.9% 的商品限制指数为 2.8，约 30.759% 的商品限制指数为 3.6，还有约 22% 商品的限制指数为 5。这说明在 RCEP 中，原产地规则对超过 60% 的商品贸易的约束效应不会过高，有利于区域内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增长。

原产地规则的目的在于对缔约国各方原产产品的认证，从而决定各国是否有资格享受到优惠关税。一般来说，各国之间关税减让幅度越大，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效应就会越高，过高的原产地限制效应会对区域内商品贸易产生约束效应，不利于区域内部的贸易发展。根据前述部分得出的结论，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对我国进出口贸易存在抑制作用，限制效应指数越高的原产地规则会更加不利于区域内贸易。

基于此，本文得出一般性推断：由于 RCEP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与其他自贸协定 ROO 指数相比限制效应更低，因此加入 RCEP 会更有利于我国在区域内贸易，进一步产生贸易扩大效应。

5 中国加入 RCEP 贸易效应模拟分析

基于前文对 RCEP 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指数的测算结果, 本文认为 RCEP 拥有较为宽松的原产政策, 我国出口产品更容易获得原产“身份”、享受优惠关税, 更有利于我国在区域内的贸易。为进一步研究加入 RCEP 会对我国产生何种贸易效应, 证实前文提出的推断, 本章利用 GTAP 模型对我国加入 RCEP 后产生的宏观经济效应、我国与成员国间的产业贸易变动进行模拟, 以此考察我国加入 RCEP 的贸易效应。

5.1 GTAP 模型介绍及模型设定

5.1.1 模型介绍

全球贸易分析模型(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Model, 简称 GTAP)是由美国普渡大学研发、基于新古典经济理论所设计出来的多国(多地区)、多部门的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GTAP 模型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分析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贸易政策所产生的影响, 包括各个经济体 GDP、社会福利水平、各部门生产与进出口的变动。

5.1.2 数据来源与处理

本文所采用的是 GTAP10.0 版本, 所用的数据均来自于软件自带的 GTAPAgg 数据库, 该版本数据库中共包含 141 个国家和 65 个产业部门。根据本文的研究设计, 将 141 个国家和地区划分为 11 类, 将 65 个产业部门划分为 10 类, 具体的国家(区域)与产业划分如表 5.1 与表 5.2 所示:

表 5.1 国家(区域)划分

分类	名称	包含国家或地区
1	中国	中国大陆
2	日本	日本
3	韩国	韩国
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5	新西兰	新西兰

6	东盟	马来西亚、印尼、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柬埔寨
7	印度	印度
8	俄罗斯	俄罗斯
9	北美	美国、加拿大
10	欧盟	欧盟 27 国
11	世界其他国家	除前 10 类中包含的所有国家与地区

注：由于 GTAP 数据库中不包含缅甸，且缅甸在东盟 10 国中的经济总量占比较小，因此本文将东盟剩余 9 国划分为东盟一类。

表 5.2 产业部门划分

类别	产业部门	涵盖范围
1	谷物和作物	水稻、小麦、谷物及其他相关产品、蔬菜、水果、坚果、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农作物及相关产品、加工大米、植物纤维
2	畜牧业和肉制品	牛羊马牲畜、动物制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奶、毛及丝制品、牛马羊肉、肉制品及其他相关产品
3	自然资源	森林、渔业、煤、石油、天然气、矿产及相关产品
4	加工食品	动植物油脂、乳制品、糖、食物制品及其他相关产品，饮料及烟草制品
5	纺织及制衣业	纺织品、服装
6	轻工业	皮革制品、木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机动车及零配件、交通运输设备及其他相关产品、制造业其他产品
7	重工业	石化及煤制品、黑色(铁类)金属、有色金属及相关产品、矿产制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化学橡胶品、塑料、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其他相关产品
8	公共事业与建设	水、电力、天然气制造及零售，建筑
9	交通与通讯	旅游、海运、空运、通讯、交通及其他相关服务
10	其他服务业	金融及其他相关服务、保险、商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娱乐及相关服务、政府/法院/医疗/教育、民居

5.1.3 模拟情景假定

RCEP 作为目前全世界经济体量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在货物贸易方面，RCEP 的最终目的是降低甚至取消区域内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降低贸易成本，不断提高货物的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水平。

RCEP 规定自从协议生效后，区域内的 90%以上货物贸易最终会实现零关税，其特点是立即零关税和 10 年内零关税。但由于各成员国发展水平差异较大，有关市场准入谈判所涉及的领域广泛，存在的问题复杂多样。在货物贸易自由化率方面，各成员国的货物贸易自由化率存在差异，不能全部达到 90%以上，例如日本对 RCEP 成员自由化率在 81%-88%之间，越南、柬埔寨、缅甸、老挝等东盟国家

承诺的自由化为 86%-87%之间。在降税期方面，除新加坡承诺在协议生效后立即将所有商品将为零关税外，大部分国家的降税期约为 20 年左右，其中韩国与中国间的降税期最长，长达 35 年。在 20 年间的降税期内，中国与日本之间的降税承诺会在 RCEP 生效 15 年后实现。

此外，RCEP 立即降税的协定并不适用于所有贸易产品，在长达近十年的 RCEP 谈判中，一些敏感行业的产品降税是缓慢且需长期才能实现的。这些敏感行业包括农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运输设备以及电子产品。其中农产品是 RCEP 各成员国货物贸易谈判的重点领域，以日本对中国关税减让的承诺为例，谷物、水果、肉类、鱼类、油脂、酒类、烟草等产品均属于日本农业部门的敏感产品，日本在这类产品上的降税相较中国低了近 30 个百分点，但在非农产品方面，日本将对中国实现 90%以上的高水平开放。基于此，本文在情景 1 的设定中，以谷物和作物、畜牧业和肉制品、加工食品三类产业作为敏感产业的代表，相较于其他产业减少降低 30%的关税壁垒，其他产业削减 90 的关税壁垒。情景 2 中则描述了 RCEP 关税减让目标达成时的场景。

RCEP 绝对不是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终点，在基于 RCEP 框架的亚太自贸区推进路径上，成员国的扩容是 RCEP 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2012 年，包括印度在内的 16 个国家的领导人共同发表了《启动 RCEP 谈判的联合声明》，这标志着 RCEP 谈判正式启动，但在 2019 年的第三次领导人会议中，印度宣布退出 RCEP。一般认为造成印度临时退出的原因在于印度长期在扩大对外开放与保护本国产业之间的摇摆不定，一方面印度希望通过 RCEP 招商引资，壮大本土企业的发展，促进印度 IT 等优势服务产业的出口，提高本国经济水平；但另一方面又担忧来自中国及日本韩国的产品会通过关税的降低迅速抢占国内市场，使得印度本土的农业和制造业企业受到激烈竞争，进一步扩大贸易逆差，因此印度在高水平开放条件的谈判中屡屡加码，一度使谈判进程举步不前。但即便如此，RCEP 现有参与方还是声称印度在亚太地区构建区域价值链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欢迎印度在 RCEP 签署后的任何时间继续参与谈判。基于此，本文认为印度的经济发展离不开大量的外来资金，而 RCEP 中的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发达国家有着丰富的资本，是印度理想的合作对象，因此情景 3 中设定了印度加入了 RCEP 时的场景。

在亚太地区价值链构建的过程中，各国都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但亚太新兴

工业化国家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均面临着一个先天不足：能源与资源的匮乏。国际能源市场的波动都会影响到 RCEP 中的每一个成员国。因此，在成员国扩容的过程中，本文认为 RCEP 还应继续吸收能源与资源禀赋较高的国家——俄罗斯。本文选择俄罗斯有以下几点原因：第一，俄罗斯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可以较好地弥补 RCEP 国家缺少资源的不足；第二，受俄乌冲突的影响，以美国为代表的美西方对俄罗斯进行了多轮全方位的制裁，为了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俄罗斯将会更加重视与亚太国家的经贸关系；第三，印度此次并没有参与到美西方对俄罗斯的制裁中，反而在某些方面表达了对俄罗斯的支持，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两国利益的“捆绑”，也同样说明了俄罗斯的加入具有一定的基础；基于此，情景 4 中描述了俄罗斯加入 RCEP 时的场景。

综上所述，本文从降低关税壁垒、成员国扩容、削减非关税壁垒三个方面进行了情景假定，按照阶段共分为 4 个假定如表 5.3 所示，使用“tms”和“ams”对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进行政策冲击设置。

表 5.3 模拟情景假定

情景	内容
情景 1	现有 RCEP 区域内各国谷物和作物、畜牧业和肉制品、加工食品三类削减关税壁垒 60%，其他七类产业削减关税 90%
情景 2	现有 RCEP 区域内各成员国之间所有产业贸易削减关税壁垒 100%
情景 3	印度加入，成员国之间关税削减 100%，非关税壁垒削减 5%
情景 4	俄罗斯加入，成员国之间关税削减 100%，非关税壁垒削减 10%

5.2 GTAP 贸易效应模拟分析

5.2.1 敏感产业降税情景

(1) 宏观经济效应

RCEP 通过逐步降低关税的方式提高各参与方的贸易效益，在提供贸易便利化的同时势必会对各国的宏观经济造成影响，情景 1 假定下中国与 RCEP 各成员国的 GDP 变动、整体福利变动与贸易条件变动如表 5.4 所示：

表 5.4 情景 1 假定下 RCEP 成员国宏观经济变动

国家或地区	DGP 变动 (%)	福利变动 (百万美元)	贸易条件变动 (%)	进口变动 (%)	出口变动 (%)
中国	0.05	7319.05	-0.13	2.05	1.3
日本	2.31	20571.2	1.82	4.3	2.34
韩国	1.85	9029.21	0.93	4.57	2.82
澳大利亚	0.23	2221.29	0.2	2.39	1.33
新西兰	0.33	211.92	0.32	1.03	0.79
东盟	-0.52	-3894.8	-0.36	0.81	0.6
印度	-0.35	-958.42	-0.18	-0.44	-0.14
俄罗斯	-0.25	-32.21	-0.04	-0.28	-0.12
北美	-0.35	-7113	-0.21	-0.61	0.03
欧盟	-0.27	-6366.5	-0.07	-0.31	-0.12
世界其他国家	-0.27	-6147.7	-0.1	-0.39	-0.17

根据表 5.4, 在 GDP 变动方面, 随着区域内关税的降低, 区域内主要国家的 GDP 都会有所增长, 其中日本增加最多, 其次是韩国, 接着是新西兰、澳大利亚与中国, 但东盟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来说 GDP 出现了负增长。从福利变动方面来看, 日本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排在第二和第三的中国与韩国两国增加的福利水平不及日本的一半, 这说明日本目前是最大的受益国。在贸易条件变动方面, 区域内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贸易条件有所改善, 但我国与东盟的贸易条件出现了恶化, 其中东盟恶化的最为严重, 贸易条件的恶化说明我国出口一单位产品换回的进口产品不足一单位, 也说明了我国出口产品的价值不如进口产品的价值, 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我国产业结构的劣势以及我国产品附加值不高的缺陷。进出口变动方面, 韩国的进口与出口增加幅度均为最大值, 东盟最小。此外, 区域外国家与地区的 GDP、社会福利、贸易条件与出口无一例外都出现了负增长, 这说明 RCEP 一开始就会为区域内主要国家带来良好的经济效应。

表 5.5 情景 1 假定下 RCEP 成员国产业产出变动 (%)

产业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东盟	印度	俄罗斯	北美	欧盟	世界其他国家
谷物和作物	0.12	-2.2	-2.21	1.5	2.15	0.18	0	-0.34	-0.09	-0.01	-0.02
畜牧业和肉制品	-0.05	-4.25	-1.13	7.22	1.6	-0.03	-0.02	0.06	-0.17	-0.07	-0.05

自然资源	-0.11	-1.29	-0.97	-0.33	-0.44	0.01	0.1	0.02	0.1	0.07	0.06
加工食品	0.09	-0.61	0.54	1.6	1.71	0.21	-0.04	-0.05	-0.06	-0.07	-0.07
纺织及制衣业	0.95	-4.55	1.49	-8.22	-5.92	-1.19	-0.58	-0.42	-0.28	-0.65	-0.42
轻工业	-0.18	0.81	-0.73	-3.04	-2.15	-0.72	-0.08	0	0.1	-0.1	0.17
重工业	-0.18	-0.63	0.24	-0.7	-0.75	0.33	0.08	0.05	0.2	0.1	0.05
公共事业与建设	0.26	0.97	1.58	0.54	0.2	0.24	-0.16	-0.08	-0.26	-0.15	-0.17
交通与通讯	0	0	-0.14	0.01	-0.1	0.09	0	0.05	0.01	0.04	0.02
其他服务业	-0.03	0.01	-0.15	-0.02	-0.04	-0.16	0.09	0.01	0.01	0.01	0.01

中国的纺织及制衣业产出增加最为明显，在谷物与作物、加工食品以及公共事业与建设方面业具有一定优势，工业制品方面的产出有所下降，但并未造成太大的负面冲击。

(2) 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产业贸易变动

从表 5.4 中可以看出 RCEP 成员国的出口和进口都有所增加，其中中国的进出口分增加了 2.05% 与 1.3%，这说明 RCEP 初期为我国带来了贸易创造效益，接下来本文进一步分析中国与其他成员国在不同产业方面的进出口变动情况，GTAP 模拟结果如表 5.6 所示：

表 5.6 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进出口变动(百万美元)

中国出口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东盟	印度	俄罗斯	北美	欧盟	世界其他国家
谷物和作物	7.7	148.02	3.51	2.58	1.12	-2.31	-2.5	-2.46	-2.17	-2.18
畜牧业和肉制品	17.38	4.76	10.55	1.57	8.08	-1.17	-2.95	-2.27	-2.87	-2.83
自然资源	20.29	70.66	1.66	-2.25	15.38	-1.7	-1.67	-1.55	-1.67	-1.69
加工食品	17.03	42.56	3.83	0.32	8.42	-1.54	-1.43	-1.58	-1.47	-1.45
纺织及制衣业	20.93	35.02	23.92	5.9	10.63	-1.89	-1.76	-2.52	-1.84	-1.51
轻工业	15.5	25.45	10.27	-2.03	7.86	-0.62	-0.88	-0.35	-0.9	-0.05
重工业	4.9	12.39	9.64	-0.51	5.03	-0.46	-0.96	-0.56	-0.77	-0.65
公共事业与建设	5.85	5.43	-0.08	1.28	-0.04	-0.92	-0.98	-1.19	-0.83	-0.69
交通与通讯	3.61	2.39	-0.18	0.05	-0.89	-1.36	-1.08	-1.23	-1.11	-1.13
其他服务业	3.5	3.16	-0.17	0.01	-1.04	-1.36	-1.13	-1.26	-1.25	-1.25
中国进口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东盟	印度	俄罗斯	北美	欧盟	世界其他国家

谷物和作物	19.24	33.74	-0.51	9.38	0.84	1.52	1.81	1.58	1.07	1.15
畜牧业和肉制品	-1.58	22.05	11.88	2.07	2.82	0.73	0.05	0.48	-0.15	-0.05
自然资源	21.37	15.65	-0.66	-0.48	0.4	0.39	-0.04	0.15	0.28	0.33
加工食品	21.79	30.47	15.92	3.74	9.28	-1.69	-2.04	-1.73	-2.04	-2
纺织及制衣业	43.7	44.52	57.91	-9.31	10.38	-5.68	-6.22	-5.58	-6.14	-6.09
轻工业	45.9	37.16	12.37	-3.92	3.78	-4.59	-4.92	-4.4	-4.82	-4.89
重工业	10.69	11.68	2.1	-5.61	0.73	-2.66	-2.83	-2.37	-2.76	-2.78
公共事业与建设	-7.88	-5.8	-0.32	-0.68	2.09	2.1	1.73	2.18	1.84	1.8
交通与通讯	-8.05	-6.03	-0.84	-1.14	0.94	1.33	0.97	1.37	1.06	1.08
其他服务业	-8.59	-7.96	-1.22	-1.43	0.65	1.26	0.82	1.22	0.92	0.95

根据表 5.6, 出口方面, 中国向区域内国家的出口几乎都在增加, 其中对日本、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出口增加最多的是纺织品, 对韩国出口增加最多的是谷物与作物, 对东盟出口增加最多的是自然资源。对区域外国家或地区的出口都在减少, 但与向区域内增加的出口相比, 向区域外减少的出口总量较小, 这说明 RCEP 在给中国产生了大量贸易创造的同时, 部分贸易也从区域外转移到了区域内, 发生了贸易转移。进口方面, 中国从日本进口增加最多的产品为轻工业产品, 从韩国、澳大利亚与东盟进口增加最多的为纺织品, 从新西兰进口增加最多的是谷物和作物。与出口不同的是, 中国从区域外的国家进口的部分产品也在增长, 但总量较小。

5.2.2 零关税情景

(1) 宏观经济效应

表 5.7 情景 2 假定下 RCEP 成员国宏观经济变动

国家或地区	DGP 变动 (%)	福利变动 (百万美元)	贸易条件变动 (%)	进口变动 (%)	出口变动 (%)
中国	0.06	8331.88	-0.14	2.33	1.49
日本	2.53	23195.1	2	4.92	2.74
韩国	2.01	10394.2	1.02	5.24	3.2
澳大利亚	0.58	3133.91	0.42	3.1	1.76
新西兰	0.74	398.48	0.64	1.61	1.19
东盟	-0.56	-4195.4	-0.39	0.95	0.72

印度	-0.4	-1134.6	-0.21	-0.5	-0.16
俄罗斯	-0.29	-38.98	-0.05	-0.32	-0.14
北美	-0.4	-8389.5	-0.25	-0.71	0.03
欧盟	-0.31	-7207.2	-0.08	-0.35	-0.14
世界其他国家	-0.31	-6831.5	-0.11	-0.44	-0.2

如表 5.7 所示,当区域内所有成员国之间完全零关税时,除东盟以外的成员国 GDP 仍在继续增长,增幅比情景 1 更高,其中中国增加 0.06%,日本增幅最高,为 2.53%。福利变化方面,日本社会福利增加依旧是区域内最高的,超过了第二名韩国的两倍,约为第三名中国的四倍。贸易条件变动方面,我国与东盟贸易条件恶化的现象依然存在,但东盟比我国的恶化程度更为严重。进出口变动方面,区域内所有国家的进出口都在增加,相比情景 1 中增加的比例更高,说明自从逐步降税到完全零关税,RCEP 为区域内的国家产生了积极的贸易效应,进一步在区域中创造了贸易。

表 5.8 情景 2 假定下 RCEP 成员国产业产出变动(%)

产业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 利亚	新西 兰	东盟	印度	俄罗 斯	北美	欧盟	世界 其他 国家
谷物和作物	0.22	-2.93	-3.25	2.43	3.4	0.3	-0.01	-0.55	-0.24	-0.03	-0.05
畜牧业和肉制 品	-0.05	-5.99	-1.59	11.82	2.51	-0.05	-0.05	0.12	-0.36	-0.15	-0.08
自然资源	-0.13	-1.4	-0.98	-0.63	-0.79	0.01	0.12	0.04	0.12	0.09	0.07
加工食品	0.19	-0.85	1.16	2.58	2.66	0.3	-0.09	-0.06	-0.14	-0.14	-0.13
纺织及制衣业	1.02	-4.96	1.81	-9.81	-7.39	-1.37	-0.61	-0.43	-0.27	-0.7	-0.44
轻工业	-0.22	0.95	-0.84	-3.79	-3.02	-0.82	-0.08	0.01	0.13	-0.1	0.19
重工业	-0.22	-0.64	0.23	-1.41	-1.51	0.34	0.1	0.07	0.25	0.12	0.07
公共事业与建 设	0.28	1.09	1.83	0.68	0.35	0.27	-0.18	-0.09	-0.3	-0.17	-0.19
交通与通讯	0	0.01	-0.1	-0.02	-0.19	0.09	0.01	0.06	0.01	0.05	0.03
其他服务业	-0.04	0.01	-0.17	-0.05	-0.06	-0.18	0.11	0.01	0.01	0.01	0.01

我国在谷物与作物、食品加工、纺织业与公共事业建设方面的产出仍在扩大,这一点与在情景 1 中的情况相似。

(2) 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产业贸易变动

表 5.9 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进出口变动(百万美元)

中国出口	日本	韩国	澳大	新西	东盟	印度	俄罗	北美	欧盟	世界
------	----	----	----	----	----	----	----	----	----	----

			利亚	兰				斯			其他 国家
谷物和作物	12.29	247.21	6.51	4.9	2.6	-2.9	-3.35	-3.32	-2.82	-2.8	
畜牧业和肉 制品	27.86	7.44	18.87	4.04	14.62	-0.79	-3.65	-2.37	-3.44	-3.37	
自然资源	22.65	78.55	1.38	-3.06	17.11	-1.85	-1.84	-1.67	-1.82	-1.85	
加工食品	26.74	70.35	7.08	1.21	14.64	-1.81	-1.7	-1.91	-1.75	-1.72	
纺织及制衣 业	23.2	38.87	27.05	7.12	11.75	-2.19	-2.05	-2.91	-2.14	-1.75	
轻工业	17.16	28.3	11.95	-1.69	8.71	-0.75	-1.05	-0.49	-1.07	-0.12	
重工业	5.41	13.74	11.05	-0.01	5.57	-0.55	-1.14	-0.7	-0.92	-0.78	
公共事业与 建设	6.44	6.13	0.44	2.22	-0.06	-1.08	-1.15	-1.41	-0.97	-0.83	
交通与通讯	3.93	2.59	0.34	0.72	-1.01	-1.56	-1.24	-1.42	-1.27	-1.3	
其他服务业	3.82	3.53	0.37	0.71	-1.18	-1.56	-1.3	-1.46	-1.43	-1.43	
中国进口	日本	韩国	澳大利 亚	新西 兰	东盟	印度	俄罗 斯	北美	欧盟	世界 其他 国家	
谷物和作物	36.16	57.47	-1.19	15.3	1.12	1.86	2.52	2.23	1.29	1.43	
畜牧业和肉 制品	4.39	41.26	19.27	2.93	4.23	0.22	-0.54	0.02	-0.93	-0.77	
自然资源	23.92	17.41	-0.97	-0.74	0.46	0.51	0.01	0.18	0.35	0.38	
加工食品	40.59	53.14	25.97	5.78	15.08	-3.4	-3.81	-3.42	-3.84	-3.78	
纺织及制衣 业	48.7	49.73	62.21	- 12.59	11.46	-6.24	-6.87	-6.1	-6.8	-6.72	
轻工业	51.09	41.19	12.13	-6.11	4.15	-5.06	-5.43	-4.8	-5.34	-5.4	
重工业	11.98	12.91	0.88	-7.96	0.76	-2.91	-3.1	-2.53	-3.03	-3.05	
公共事业与 建设	-8.68	-6.55	-1.7	-2.2	2.29	2.38	1.95	2.51	2.08	2.03	
交通与通讯	-8.82	-6.5	-2.09	-2.51	1.02	1.53	1.11	1.6	1.21	1.24	
其他服务业	-9.47	-8.92	-2.55	-2.88	0.69	1.46	0.96	1.44	1.05	1.1	

如表 5.9 所示, 出口方面, 中国对日本出口增加最多的产品是肉制品, 对韩国出口增加最多的是谷物与作物, 对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出口增加最多的是纺织品, 对东盟出口增加最多的是自然资源。进口方面, 中国向日本进口增加最多的产品是轻工业制品, 向韩国与新西兰进口增加最多的是谷物与作物, 向澳大利亚进口增加最多的是纺织品, 向东盟进口增加最多的是加工食品。与情景 1 相比, 情景 2 中农牧产品的降税幅度更大, 因此中日韩三国间的农牧产品贸易量有显著增加。

5.2.3 印度加入 RCEP

(1) 宏观经济效应

根据前文所述，RCEP 提高了区域内主要国家的经济水平与福利水平，同时增加了全部成员国的进出口，区域外的国家无论是经济增长还是进出口贸易都出现了负增长。若不进行国家扩容，RCEP 对印度这种非成员国家的经济效应与贸易效应都会起到负向抑制作用。

表 5.10 情景 3 假定下 RCEP 成员国宏观经济变动

国家或地区	DGP 变动(%)	福利变动(百万美元)	贸易条件变动(%)	进口变动(%)	出口变动(%)
中国	1.01	82946	0	5.69	3.44
日本	5.39	65493.4	3.58	10.72	4.9
韩国	6.41	40559.5	2.63	10.9	6.31
澳大利亚	3.51	20094	3.02	9.63	5.44
新西兰	2.98	2731.71	2.01	6.5	4.49
东盟	2.08	42071.7	0.38	4.43	3.35
印度	0.56	18316.4	0.26	6.08	5.36
俄罗斯	-0.86	-78.75	-0.09	-1.06	-0.65
北美	-1.26	-25189	-0.75	-2.33	-0.25
欧盟	-1.01	-22170	-0.22	-1.31	-0.63
世界其他国家	-1.28	-41191	-0.72	-1.9	-1.11

如表 5.10 所示，当印度加入 RCEP 之后，不仅印度的产出水平、社会福利与贸易条件都出现了正向变化。我国的 GDP 与社会福利也在继续增加，社会福利增加值超过了日本与韩国成为了区域中第一名，尤其是我国的贸易条件不再恶化，进口与出口也在持续增加。印度的加入对于东盟来说同样也有积极的意义，得益于印度与东盟各国的经贸合作基础，东盟的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变化情况也得到了改善。

表 5.11 情景 3 假定下 RCEP 成员国产业产出变动(%)

产业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 亚	新西兰	东盟	印度	俄罗斯	北美	欧盟	世界其 他国家
谷物和作物	-0.12	-4.97	-5.89	2.34	4.07	0.08	-0.96	-0.84	-0.12	0.1	0.08
畜牧业和肉制品	-0.04	-9	-1.63	10.9	2.05	-2.03	1.95	0.13	-0.19	-0.06	-0.08
自然资源	-1.27	-3.72	-3.75	0.17	0.19	0.05	-1.24	-0.44	-0.09	-0.44	-0.16

加工食品	0.21	-1.21	1.83	2.03	3.44	1.92	-4.6	-0.22	-0.01	-0.11	-0.24
纺织及制衣业	0.07	-10.74	-2.25	-20.64	-14.96	-3.08	-1.89	0.08	0.65	0.05	0.78
轻工业	-0.16	-2.22	-6.26	-8.18	-4.93	-1.49	0.95	0.06	0.6	0.15	1.11
重工业	-0.61	-1.88	0.73	-7.17	-5.4	-0.69	-1.01	-0.04	0.37	-0.23	0.19
公共事业与建设	1.25	3.05	4.96	2.43	1.88	2.67	1.16	-0.28	-0.88	-0.61	-0.65
交通与通讯	0.04	0.28	-0.23	0.01	-0.12	0.12	0.37	0.16	0.02	0.15	0.08
其他服务业	0.16	0.28	0.38	0.27	0.11	-0.31	-0.12	0.06	0.03	0.07	0

如表 5.11 所示, 自从印度加入 RCEP 之后, 我国的谷物与作物的产出出现下降, 服务业的产出首次出现增加。

(2) 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产业贸易变动

表 5.12 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进出口变动(百万美元)

中国出口	日本	韩国	澳大利 亚	新西兰	东盟	印度	俄罗斯	北美	欧盟	世界其 他国家
谷物和作物	25.83	247.99	22.15	18.19	17.81	100.15	-8.71	-8.51	-7.8	-7.76
畜牧业和肉制 品	49.83	29.32	45.69	27.34	14.43	113.85	-11.93	-9.2	-11.56	-11.93
自然资源	69	127.67	60.04	50.93	81.72	112.34	-8.12	-8.15	-8.63	-8.32
加工食品	39.07	80.57	20.64	13	28.53	50.07	-5.89	-5.88	-5.96	-5.94
纺织及制衣业	29.18	48.33	36.27	17.06	18.28	63.01	-8.43	-8.06	-7.73	-6.3
轻工业	38.79	52.31	30.32	16.17	27.39	62.42	-6.03	-4.73	-6	-3.88
重工业	24.83	32.16	28.21	16.78	22.7	41.39	-5.63	-4.43	-5.11	-4.96
公共事业与建 设	26.86	28.71	18.68	19.71	17.92	14.47	-5.25	-5.94	-4.99	-5.09
交通与通讯	17.08	15.85	13.41	12.67	10.72	9.57	-5.21	-5.7	-5.42	-5.89
其他服务业	17.59	19.26	13.77	12.86	11.08	9.49	-5.34	-5.98	-5.89	-6.26
中国进口	日本	韩国	澳大利 亚	新西兰	东盟	印度	俄罗斯	北美	欧盟	世界其 他国家
谷物和作物	46.84	78.71	5.99	25.7	12.58	22.52	3.37	3.14	1.72	2.57
畜牧业和肉制 品	20.89	60.99	32.73	20.17	23.99	44.44	-0.61	1.12	-0.79	0.6
自然资源	68.1	56.02	4.66	8.96	14.76	54.99	-5.47	-3.45	-2.94	-1.32
加工食品	46.7	63.89	30.47	13.01	22.95	39.87	-5.11	-3.9	-4.91	-4.13
纺织及制衣业	67.53	65.29	73.33	2.49	37.06	48.26	-11.89	-9.53	-11.49	-10.34
轻工业	64.59	51.67	26.04	10.17	25.68	33.47	-6.22	-4.2	-5.69	-4.81
重工业	24.86	27.97	10	6.06	20.21	44.15	-9.07	-7.27	-8.92	-7.36
公共事业与建 设	-0.6	-0.58	4.8	7.19	13.79	17.14	3.2	4.72	3.61	4.41
交通与通讯	-4.85	-4.45	2.88	4.59	8.53	11.66	2.43	3.99	2.95	3.72
其他服务业	-5.73	-9.64	1.72	3.64	6.54	9.92	2.42	4.05	3.04	3.84

如表 5.12 所示, 印度加入 RCEP 之后, 中国对印度出口的产品与中国向印度进口的产品都出现了显著的增长。同时, 在减少非关税壁垒的条件下, 中国对原有成员国的进出口也在增加, 其中中国对各国出口的谷物与作物、肉制品、加工制品以及轻工业制品增长更为迅速, 说明上述行业对非关税壁垒的降低更加敏感。

5.2.4 俄罗斯加入 RCEP

(1) 宏观经济效应

表 5.13 情景 4 假定下 RCEP 成员国宏观经济变动

国家或地区	DGP 变动 (%)	福利变动 (百万美元)	贸易条件变 动 (%)	进口变动 (%)	出口变动 (%)
中国	1.02	83450.2	0.01	5.72	3.46
日本	5.39	65583.5	3.58	10.73	4.91
韩国	6.46	41336.6	2.65	10.85	6.25
澳大利亚	3.51	20093.9	3.02	9.63	5.45
新西兰	2.97	2733.33	2.01	6.5	4.5
东盟	2.08	42140.7	0.38	4.43	3.35
印度	0.58	18444.4	0.28	6.11	5.39
俄罗斯	1.82	1435.8	1.12	1.44	-0.53
北美	-1.27	-25431	-0.75	-2.35	-0.24
欧盟	-1.02	-22781	-0.23	-1.32	-0.64
世界其他国家	-1.28	-41430	-0.73	-1.91	-1.11

与印度的情况基本相同, 俄罗斯加入 RCEP 之后也为区域内各国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应与贸易效应。如表 5.13 所示, 俄罗斯加入 RCEP 之后, 区域内各国的宏观经济指标变化都为正。GDP 变动方面, 韩国 GDP 增长水平保持第一, 中国增加水平虽为 1.02%, 落后于韩国日本等国, 但得益于我国巨大的经济体量, 微小的比重变化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福利变动方面, 我国社会福利增量仍为第一, 说明 RCEP 成员国的两次扩容对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贸易条件与进出口变动方面, 我国贸易条件有明显改善, 进出口也有持续增加。

表 5.14 情景 4 假定下 RCEP 成员国产业产出变动(%)

产业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 亚	新西兰	东盟	印度	俄罗斯	北美	欧盟	世界其 他国家
谷物和作物	-0.13	-5	-6.58	2.22	3.92	0.06	-0.97	3.52	-0.19	0.12	0.07
畜牧业和肉制品	-0.04	-9.01	-1.22	10.92	2.07	-2.03	1.95	-2.35	-0.18	-0.05	-0.08
自然资源	-1.27	-3.73	-3.71	0.17	0.19	0.05	-1.25	-1.11	-0.09	-0.43	-0.16
加工食品	0.2	-1.22	2.32	2.03	3.43	1.92	-4.61	-1.63	-0.01	-0.1	-0.24
纺织及制衣业	0.09	-10.74	-2.24	-20.62	-14.94	-3.06	-1.88	-3.63	0.66	-0.01	0.78
轻工业	-0.16	-2.22	-6.34	-8.18	-4.93	-1.49	0.95	-2.47	0.61	0.16	1.12
重工业	-0.61	-1.88	0.66	-7.16	-5.39	-0.68	-1	-3.19	0.38	-0.23	0.2
公共事业与建设	1.26	3.05	5	2.43	1.88	2.67	1.16	1.34	-0.89	-0.61	-0.65
交通与通讯	0.04	0.28	-0.21	0.01	-0.11	0.12	0.37	0.47	0.02	0.15	0.08
其他服务业	0.16	0.28	0.41	0.27	0.11	-0.31	-0.13	0.4	0.03	0.07	0

俄罗斯加入 RCEP 之后对我国各产业产出变化的影响与情景 3 中相似,这说明在经历 RCEP 成员国扩容之后,我国在谷物和作物方面的产出减少,交通通讯、服务业方面的产出增加。

(2) 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产业贸易变动

表 5.15 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进出口变动(百万美元)

中国出口	日本	韩国	澳大利 亚	新西兰	东盟	印度	俄罗斯	北美	欧盟	世界其 他国家
谷物和作物	25.71	240.06	22.01	18.07	17.7	100.11	59.37	-8.62	-7.78	-7.8
畜牧业和肉制品	49.74	28.59	45.55	27.24	14.34	113.79	90.89	-9.32	-11.6	-11.99
自然资源	68.98	127.59	60.03	50.92	81.69	112.34	133.28	-8.15	-8.64	-8.34
加工食品	38.98	80.16	20.56	12.94	28.45	50	73.08	-5.93	-5.98	-5.97
纺织及制衣业	29.13	48.29	36.2	16.98	18.27	63.02	163.78	-8.11	-7.79	-6.35
轻工业	38.74	52.32	30.25	16.09	27.34	62.38	99.93	-4.8	-6.05	-3.93
重工业	24.81	32.12	28.16	16.72	22.67	41.36	89.46	-4.49	-5.16	-5.02
公共事业与建设	26.69	28.67	18.59	19.55	17.79	14.35	33.65	-5.99	-5.01	-5.13
交通与通讯	17.01	15.81	13.31	12.57	10.64	9.51	21.58	-5.74	-5.47	-5.94
其他服务业	17.52	19.26	13.67	12.77	11	9.44	21.72	-6.03	-5.95	-6.31
中国进口	日本	韩国	澳大利 亚	新西兰	东盟	印度	俄罗斯	北美	欧盟	世界其 他国家
谷物和作物	46.81	82.89	6.11	25.7	12.62	22.44	46.51	3.23	1.67	2.57
畜牧业和肉制品	20.85	63.47	32.79	20.15	24	44.33	83.3	1.17	-0.82	0.6
自然资源	68.05	55.86	4.63	8.94	14.71	54.88	219.87	-3.49	-2.97	-1.35
加工食品	46.62	65.56	30.43	12.95	22.9	39.75	75.13	-3.94	-4.97	-4.19

纺织及制衣业	67.51	65.28	73.37	2.52	37.05	48.18	150.76	-9.48	-11.45	-10.3
轻工业	64.54	51.45	26.03	10.17	25.63	33.37	124.81	-4.19	-5.68	-4.81
重工业	24.86	27.85	10.05	6.1	20.22	44.12	104.81	-7.21	-8.87	-7.31
公共事业与建设	-0.71	-0.81	4.74	7.12	13.69	16.99	32.76	4.66	3.55	4.34
交通与通讯	-4.88	-4.51	2.88	4.58	8.51	11.57	23.95	3.99	2.95	3.72
其他服务业	-5.77	-9.8	1.72	3.64	6.51	9.83	22.24	4.06	3.05	3.84

根据表 5.15，当俄罗斯加入 RCEP 之后，中国对俄罗斯的进出口也有显著增加，对俄罗斯出口增加最多的纺织品，向俄罗斯进口增加最多的是自然资源。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于情景 3，情景 4 中非关税壁垒进一步下降，但中国对包括印度在内的原有成员国出口与进口总量没有明显的增加，因此，在俄罗斯加入以后，RCEP 给我国进一步产生了贸易创造，增加了我国与俄罗斯之间的进出口贸易。

5.3 进一步分析：RCEP 对我国产生的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

一般来说，贸易效应可分为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两种，贸易创造是指当关税壁垒削减时导致的自贸区内部贸易的增加，这会增加成员国的福利。贸易转移是指由于对非成员国的关税歧视，导致成员国将原本从区域外国家的进口转向区域内国家，由于区域内国家的生产成本高于区域外国家，因此会减少成员国的福利。基于此，本文重点考察中国加入 RCEP 以后，上述四个不同情景中我国在区域内与区域外进口的变动情况，以此来分析 RCEP 对我国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所用数据为 GTAP 模拟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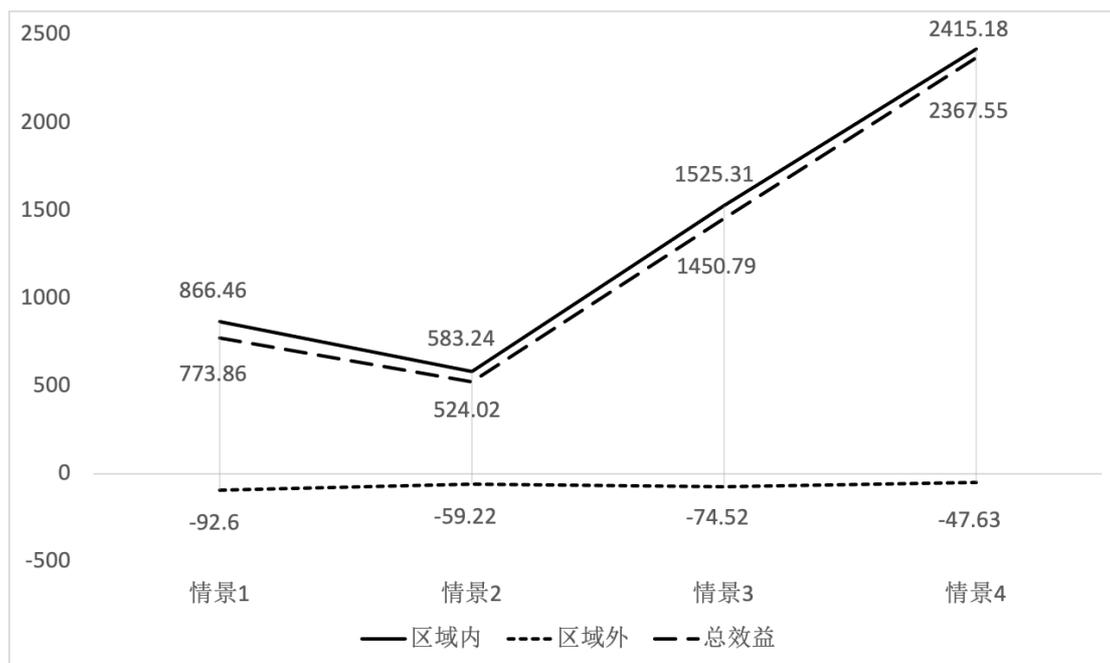


图 5.1 不同情景下我国从区域内与区域外进口变化趋势(百万美元)

由图 5.1 可知，从情景 1 到情景 2，我国从区域内国家的进口一直为正，说明我国向区域内国家的进口在增加，区域内贸易被创造了出来。而我国向区域外国家的进口一直为负，说明我国向区域外国家的进口在减少，区域外的贸易被转移到了区域内。因此，我国在区域内有贸易创造效应，在区域外有贸易转移效应。

随着 RCEP 关税逐渐降为零，虽然我国在区域内的进口在增加，但进口增加量在减少，总效益增加放缓，但随着 RCEP 开始扩容，相继吸收印度与俄罗斯为成员国后，我国向区域内的进口有大幅度上升，总效益也有所提高，再次说明成员国扩容可继续提升 RCEP 内部国家的福利水平。

6 结论与对策建议

6.1 研究结论

本文对 RCEP 生效前后的区域内贸易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对 RCEP 原产地规则对我国贸易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探讨,最后利用 GTAP 模型进行了不同情景下各国福利、产业产出与我国对成员国产业贸易的模拟预测,得出的研究结论如下:

(1)RCEP 有助于增强区域内的贸易联系紧密程度,提高我国在区域内的贸易地位。RCEP 采用的是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只要是在自贸区内,货物的原产就可以累加计算,使货物更容易获得原产地资格。为了利用这一规则,跨国公司将会按照效率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的原则将各生产环节放到最合适的成员国中,因此 RCEP 将会通过原产效应细化区域内的价值链分工,有利于各成员国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打破由于产业结构趋同而产生的贸易低效率。另一方面,我国与部分东盟国家之间较高的产业结构相似性指数也说明跨国间的产业转移需要较高的产业承接基础。我国企业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过程中,无法避免地会将国内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至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在 RCEP 成立后这一现象将更加明显,东盟国家将会成为新的制造中心,而我国将会作为东盟国家制成品的出口国或是原材料的进口国,这将进一步扩大中间品贸易,产生贸易转移效应与贸易创造效应,进而提高我国在区域内的贸易发展水平。

(2)RCEP 原产地规则较为宽松,有利于我国外贸长期获益。总体来说,与我国签订的其他 FTA 相比,RCEP 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较小。原产地规则的目的在于对缔约国各方原产产品的认证,从而决定各国是否有资格享受到优惠关税。一般来说,各国之间关税减让幅度越大,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效应就会越高,过高的原产地限制效应会对区域内商品贸易产生约束效应,不利于区域内部的贸易发展。

(3)各成员国获益程度存在差异,我国获得的贸易创造效应显著。随着 RCEP 关税逐渐降为零、不断吸收新的成员国,我国的社会福利、贸易条件、贸易水平都有所改善。RCEP 为我国带来了显著的贸易创造效应,我国向区域内国家的进口在增加,向区域外国家的进口在减少,同时总效应不断提高,说明 RCEP 给我

国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远大于贸易转移效应。

6.2 对策建议

(1) 积极推动成员国扩容，推动亚太经济一体化纵深发展

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现需要区域内大国共同牵引，RCEP 绝对不是亚太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终点，要推动成员国扩容，吸引更多国家加入协定。我国在签署 RCEP 后，应树立“大国形象”，“尽到大国”责任，积极推动 RCEP 成员国扩容，进一步增强我国与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联系，持续推动亚太经济一体化向纵深发展。我国与印度和俄罗斯之间存在巨大贸易基础与贸易潜力，同时印度与俄罗斯都具备加入 RCEP 潜在条件。为促进印度重返 RCEP，一方面我国应主动采取措施降低印度对“中国威胁”的感知，主动就贸易摩擦问题与印度进行商谈，避免经济脱钩风险，并从中调解印度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经贸谈判争端；另一方面基于印度与俄罗斯一定程度的利益“捆绑”，我国应大力支持与推动俄罗斯加入 RCEP，以此缓解印度对中国全面“主导”RCEP 的担忧。

(2) 主动参与经贸规则制定，对标高水平贸易规则全面深化改革

加入 RCEP 是实现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进程中的一部分，未来我国要不断扩大加入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推进加入 CPTPP，在持续推进各自自贸协定谈判的过程中，积极参与数字经济、数字贸易、数字货币、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劳工标准、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规则制定，增强我国在世界经贸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这要求我国继续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与开放水平，持续推动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发展；同时还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与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强化供给侧改革；此外，面对未来国际经贸规则中关于国有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新特征，要求我国全面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强化市场竞争的主体地位，健全公平竞争的法制体系和政策环境。

(3) 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促使产业链向高附加值攀升

就目前来看，我国与 RCEP 区域内大部分国家产业结构趋同严重、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这对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为了实现我国产业结构的高质量发展，我国需利用好 RCEP 贸易规则，让企业要尽快享受到 RCEP 红利。为此，政府与企业要共同发力，政府应及时组织相关宣传和培训，尤其是对

协定内容和条款信息的解读，让企业接触协定，理解协定并运用协定，促进自身发展。企业要在要熟悉原产地等贸易规则的基础上主动分析与研判 RCEP 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采取对应措施，包括选择合理生产区位、大力发展高新技术、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为疫后的区域经贸合作和经济复苏提供有力支撑，在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同时促使我国产业链向高附加值攀升，实现我国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转变。

参考文献

- [1] Anne O. Krueger. Free trade agreements versus customs unions[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1997(54).
- [2] Bergsten C F. Bridging the Pacific: Toward Free Trade and Invest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M]. Washington, DC: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2014: 31-85.
- [3] Conconi P, García-Santana M, Puccio I, et al. From Final Goods to Inputs: The Protectionist Effect of Rules of Origi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2018(8):2335-2365.
- [4] CADOT O, Ing L Y. How Restrictive Are ASEAN's Rules of Origin?[J]. *Asian Economic Papers*.2016(3):115-134.
- [5] CHEONG I, TONGZON J. Comparing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J]. *Asian Economic Papers*,2013, Vol.12 (2) : 165—166.
- [6] JU J,KRISHNA K. Firm Behavior and Market Access in a Free Trade Area with Rules of Origin[J].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2005,38(1):290-308.
- [7] Kazunobu Hayakawa etc. Determinants on utilization of the Kore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margin effect, scale effect, and ROO effect[J].*World Trade Review*,2014,13(3):499—515.
- [8] Kawai M, Wignaraja G. Asian FTAs: Trends,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J].*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2011 vol.22(1): 1-22.
- [9] Meade J. The Theory of Customs Union[J]. *Economic Journal*.1955.
- [10] Petri P A, Plummer M G, Zhai F. The TPP, China and the FTAAP: The Case for Convergence.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Working Paper,2014.
- [11] Portugal—Perez A. Assessi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Factors on Trade Integration: Rules of Origin under NAFTA [J].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2011,26(2): 276—305.
- [12] Petri P A, Plummer M G and Zhai F.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 general

- Equilibrium Analysis[J]. *Asian Economic Journal*, 2012, Vol.26(2): 93-118.
- [13] Ratna R S, Huang J.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FTA :Reducing Trade Cost through Removal of Non-Tariff Measures[J]. *Korea and the World Economy*, 2016, Vol,17(2): 213-242.
- [14] Romalis J. NAFTA's and CUSFTA's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Trade[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2007 (3):416-435.
- [15] Sangkyom Kima, etc.cTrade — creating regime — wide rules of origin: a quantitative analysis[J].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2013,20(11):1056—1061.
- [16] Urata S. Construction of RCEP by Consolidating ASEAN+ 1 FTAs[C]. Tokyo: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3: 99-106.
- [17] Ukunaga Y, Isono,I. Taking ASEAN+1 FTAs towards the RCEP: A mapping studies. ERIA Discussion Paper No.2,2013.
- [18] VINER J.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M].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1950: 43.
- [19] Wilson, Jeffrey D.Mega-Regional Trade Deals in the Asia-Pacific: Choosing Between the TPP and RCEP?[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015, Vol.45(2):345-353.
- [20] Yang S P, Martinez-Zarzoso I. A panel data analysis of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effects: The case of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J]. *China Economic Review*.2014(29):138-152.
- [21] 成新轩. 论东亚地区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J]. *当代亚太*, 2012 (06) :112-128+157-158.
- [22] 成新轩, 武琼, 于艳芳. 论优惠原产地规则对中国重叠式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影响[J]. *世界经济研究*, 2012 (05) :28-35+87-88.
- [23] 杜运苏, 刘艳平. RCEP 对世界制造业分工格局的影响——基于总值和增加值贸易的视角[J]. *国际商务研究*, 2020, 41 (04) :62-74.
- [24] 费秀艳, 韩立余.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包容性评析[J]. *国际商务研究*, 2021, 42 (05) :22-33.

- [25] 郭杰, 杨坚争. 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 2010(04):44-47+53+88.
- [26] 荆鸣. 区域竞争规则的多边主义导向——对 RCEP 竞争规则的评述和展望[J]. 国际商务研究, 2021, 42(05):34-43.
- [27] 金中夏, 李良松. TPP 原产地规则对中国的影响及对策——基于全球价值链角度[J]. 国际金融研究, 2014(12):3-14.
- [28] 刘东旭. 亚太自由贸易区实现路径选择——基于亚太地区各经济体的贸易互补性和竞争性分析[J]. 世界经济研究, 2016(06):122-133
- [29] 刘洋.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如何影响投资流向——以中国-新加坡自贸区为例的分析[J]. 世界经济研究, 2014(09):62-67.
- [30] 梁一新. 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加入 RCEP 对中国经济及相关产业影响分析[J]. 国际贸易, 2020(08):38-47.
- [31] 厉力. 论原产地规则对国际供应链的影响[J]. 国际商务研究, 2011, 32(06):30-35.
- [32] 刘冰, 陈淑梅. RCEP 框架构降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经济效应研究——基于 G TAP 模型的实证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14(06):91-98
- [33] 李宏兵, 王丽君, 赵春明. RCEP 框架下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比较及中国对策[J]. 国际贸易, 2022(04):30-38.
- [34] 刘宇, 吕郢康, 刘莹. 时间成本视角下 RCEP 对中国的经济影响——基于 GTAP 模型的测算[J].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017, 37(11):2777-2790.
- [35] 吕建兴, 陈青云, 张少华. 原产地规则对中国 FTA 利用率的影响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 2023, 39(01):100-118.
- [36] 吕建兴, 曾寅初, 张少华.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中市场准入例外安排的基本特征、贸易策略与决定因素——基于产品层面的证据[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 No. 399(06):80-98.
- [37] 吕越, 李启航. 区域一体化协议达成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效应——以 RCEP 与 TPP 为例[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18(05):37-48.
- [38] 吕越, 金龙蒙, 沈铭辉. 包容性区域一体化协定的模式探究——基于亚太地区 FTA 原产地规则比较[J]. 国际经贸探索, 2018(02):83-98.

- [39]李海莲, 韦薇. 中国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指数与贸易效应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 2016, 32(08):64-75.
- [40]平力群. 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步伐——以 RCEP 为中心[J]. 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 2020(06):111-124+4.
- [41]钱进, 王文玺. RCEP 的“轮辐”效应研究——基于多轮驱动的视角[J]. 山东财经大学学报, 2019(06):73-85
- [42]沈瑶, 陈静.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效应分析——兼论世界贸易组织统一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必要性[J]. 国际经贸探索, 2002(06):11-14+81.
- [43]盛斌, 果婷. 亚太地区自由贸易协定条款的比较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亚太经济, 2014(02):94-101.
- [44]孙玉红, 张奇, 崔霞. FTA 原产地规则对价值链参与度的影响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 2022, No. 342(08):89-102+137.
- [45]佟家栋. 亚太地区经济合作一体化模式探讨——从非机制化转向机制化研究[J]. 亚太经济, 2020(02):30-35+149-150.
- [46]王聪. 中国对外开放与国有企业竞争中性原则[J]. 国际经贸探索, 2023, 39(02):88-105.
- [47]魏景赋, 阴艺轩. 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路径构建及经济效应预测: 以 RCEP 为基础[J]. 国际商务研究, 2023, 44(01):55-69.
- [48]魏方, 朱文佳. RCEP 对中国制造业经济影响的评估——基于 GTAP 模型的模拟分析[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 2018(01):23-32.
- [49]吴小康, 于津平. 原产地规则与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的贸易转移效应[J]. 国际贸易问题, 2021, No. 466(10):105-121.
- [50]徐进亮, 文静. 中澳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模式选择及实证分析[J]. 国际经贸探索, 2012, 28(10):79-89.
- [51]俞子容, 袁波, 王蕊, 宋志勇. RCEP: 协定解读与政策对接[M].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21. 45-69.
- [52]喻春娇, 郑宝银. 国际生产分割条件下的原产地规则: 扭曲效应及其改革与协调[J]. 国际贸易问题, 2004(09):17-22.

- [53] 杨凯, 韩剑. 原产地规则与自由贸易协定异质性贸易效应[J]. 国际贸易问题, 2021, No. 464(08): 19-37.
- [54] 杨国华. 论 RCEP 与 WTO 规则的关系[J]. 国际商务研究, 2021, 42(05): 3-10.
- [55] 杨连星, 王秋硕, 张秀敏. 自由贸易协定深化、数字贸易规则与数字贸易发展[J]. 世界经济, 2023, 46(04): 32-59.
- [56] 应品广. 竞争中立: 多元形式与中国应对[J]. 国际商务研究, 2015, 36(06): 62-69.
- [57] 朱廷珺. 国际贸易[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262-300.
- [58] 张晓君, 曹云松. RCEP 区域投资机遇下的风险与应对[J]. 国际商务研究, 2021, 42(05): 11-21.
- [59] 周芳文. 欧盟、北美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对我国的借鉴[J]. 国际贸易问题, 2011(08): 81-88.
- [60] 张茉楠. 全球经贸规则体系正加速步入“2.0时代”[J]. 宏观经济管理, 2020(04): 7-12+19.

后 记

暮春时节，大疫将毕，少出游，多埋首于案，书叠青山，沐日光前户，文行至此，置笔搁卷，忆寒暑三载，不由百感交集。

余幼时嗜玩，不曾以读书为志，全以亲助之，为左右所化至今，少而发奋，略长于同年者，然一曰勤，二曰幸也。昔以往终身极利，未历大挫，而人生无坦途，身处一变，天地之别。

本以为此生难再更，幸甚至哉，得遇吾师，受其谆谆教诲，得其日日勉励，三载所学，胜独历十年，然学生资质愚钝，功力不逮，不及师兄一二，实属遗憾。人生跌宕十之八九，今重曩新始，此去经年，愿来日皆顺，诸事毕成。

文笔不善，谨以拙句，聊表吾意。

癸卯年 金城